

〈書面資料〉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清單

109.8.18. 上午 10 時 30 分 本署 5 樓專案會議室

一、審議 108 年 12 月 18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 (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執行結果	查核評估建議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8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8 年 10-11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園遊會」、「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動」、「更生輔導 員協助更生保護 實務計畫」、「 更生人家庭支持 案」等計畫，所辦 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之 107 年 第 2 次緩起訴處分 金暨認罪協商金補 助款審查會議核 定，憑證核銷內容 與核定計畫相符。			
			2. 108 年度申請計畫經 費總金額 446,850 元，累計執行數為 406,040 元，總執行 率為 90.87% (請參 閱書面資料 1 至 2 頁)。			
2	財團法人犯罪被 害人保護協會 灣澎湖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 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 年度犯罪被害 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8 年 10-12 月經費 原始憑證，支用內容 包括「生活成長」、	續列為緩起訴處 分金支付對象		

3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度觀	「關懷活動」、「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犯罪季節訪視」、「犯罪被害人宣導活動」、「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及「訪視慰問金」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之 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108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704,594 元，累計執行數為 468,031 元，總執行率為 66.43%。（詳書面資料第 3 至 6 頁）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 9-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	-------------	---------------------	---	----------------------------	---------------	--	--

	護服務工作計畫	11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急難救助」、「教育訓練」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之 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108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287,760 元，累計執行數為 144,483 元，總執行率為 50.21%。（詳書面資料第 7 至 8 頁）		
--	---------	---	--	--

二、審議 109 年 4 月 21 日、7 月 23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 (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執行結果	查核評估建議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9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9 年 1-6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109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9 年 1-6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關懷活動」、「生活成長」、「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季節訪視」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 2. 109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643,090 元，累計執行數 170,995 元，執行率 26.59%。（請參閱書面資料 9 至 11 頁）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3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9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	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109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549,940 元，累計執行數 78,871 元，執行率 14.34%。（請參閱書面資料 12 至 14 頁）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9 年 1-6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歲末關懷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議核定，憑證核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	-------------	----------------------------	---	---------------	--

			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109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267,360 元，累計執行數 61,920 元，執行率 23.16%。（請參閱書面資料 15 至 17 頁）			
--	--	--	--	--	--	--

三、審議三大公益團體 110 年度一般申請計畫

秘書單位報告：

本署 110 年度單位概算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金額為 116 萬元。更保計畫經費申請數為 59 萬 3,890 元，犯保 34 萬 8,929 元，榮觀 21 萬 3,280 元，總計 115 萬 6,099 元，剩餘可申請數 3,901 元。金額最後仍以立法院通過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為準。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未達預算數，將另行召開會議，邀請三大公益團體調整計畫內容。

(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0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0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經費總金額 59 萬 3,890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18 至 81 頁)。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0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0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經費總金額 34 萬 8,929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82 至 129 頁)。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0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0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預算金額 26 萬 6,6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21 萬 3,280 元、自籌款 5 萬 3,320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130 至 161 頁)。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08年10-11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園遊會」、「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7.8.13 107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446,850元)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122,155元，累計執行數406,040元，執行率90.87%(詳如附表)。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8年12月12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團體輔導-每場1小時 時鐘經費2000元*11場 =22000	1080101 - 1081130	22,000	-	-				8,000					10,000			4,000	22,000	10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矯正所處分金暨認罪隔 前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講團進會	總經費20000=5場*每場宣講品4000元	1080101 - 1081130	20,000									12,000						12,000	6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矯正所處分金暨認罪隔 前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生保護綜合活動	總經費22000=5場*每場餐費4400元(80元餐點*55份)	1080101 - 1081130	22,000						7,200			4,400						16,000	72.73%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矯正所處分金暨認罪隔 前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統計量	1.行政業務支援每季3小時200元*70人次*11月=154000 2.個案訪視每人每次200元*10次*11月=22000 3.入監輔導每人每次200元*4人次*11月=8800 4.支援安寧關懷活動及會議每人每次200元*10人次*11月=22000 5.赴本島研習訓練、參加會議或更生市場活動等4600元*12人次=55200(機票3000、住宿1600*3日)	1080101 - 1081130	262,000						29,200			64,400					86,315	242,915	92.72%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矯正所處分金暨認罪隔 前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錢款用於個案服務;自籌款用於團體輔導)	1.訪視輔導服務費 =675元/月*5人*2次*11月=74250 2.電話輔導訪視費 =160元/人/月*5人*2次*11月=17600 3.資料整理費=100元/案*10案=1000 4.行政雜支6000 5.訪視交通補助費 =200元/月*5人*2次*11月=22000	1080101 - 1081130	120,850						27,465			33,120			20,700		31,840	113,125	93.61%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矯正所處分金暨認罪隔 前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合計		446,850	-	-	-	-	-	71,885	-	-	112,520	-	-	99,500	-	122,155	406,040	90.87%	-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08年10-12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生活成長」、「關懷活動」、「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季節訪視」、「犯罪被害人宣導活動」、「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及「訪視慰問金」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7.8.13 107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核准補助總額704,594元)，本期執行43,334元，累計執行468,031元，執行率66.43%。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8年12月17日	

團體名稱	計畫 彙名錄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出率	是否結案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紀雅基金會台灣街頭分會 10800591	春節聯歡活動	總經費47843: 1.印刷費=40元*100戶=4000 2.投標補助費=2000元*10場=20000 3.場地費=4500元(平日)*10場=4500 4.保險費=2500元*1場=2500 5.贈品品=10000元*1場=10000 6.雜支=2200元*1場=2200 7.表演費=1000元*2小時=3200 8.補充旅費=23200*1.915=443 9.郵資=1000*1場=1000	1080101-1081130	37,843			35,020								35,020	92.54%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起辦處分金暨起辦處分金暨起辦處分金備查表				
財團法人紀雅基金會台灣街頭分會 10800591	中秋聯歡活動	總經費11206: 1.特約餐=2000*2小時=4000 2.材料費=230*20人=4600 3.雜餐費=80*30=2400 3.茶水費=20元*30人=600 4.保險費=1500*1場=1500 5.雜支=2196 6.補充旅費=4000*1.915=76 7.郵資=300*1場=300	1080101-1081130	11,206							4,544	3,903				8,447	74.78%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起辦處分金暨起辦處分金暨起辦處分金備查表； 108.11.29 108年度第4次後起辦處分金暨起辦處分金暨起辦處分金備查表			
財團法人紀雅基金會台灣街頭分會 10800591	生活感測器裝置	總經費22433: 1.磚路費=2000元*2小時*2=8000 2.茶水費=20*20人*2次=800 3.場地費=4000*2次=8000 4.雜支=1501 5.材料=7115 6.補充旅費=8000元*1.915=153 7.車租費=2252 8.保險費=2512	1080101-1081130	22,433				11,117			9,440	1,000				21,557	96.1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起辦處分金暨起辦處分金暨起辦處分金備查表； 108.11.29 108年度第4次後起辦處分金暨起辦處分金暨起辦處分金備查表			
財團法人紀雅基金會台灣街頭分會 10800591	藝文活動	總經費56000: 1.交通費=2000元*8趟*1客=16000 2.居住安置=2000元*7社*1客=14000 3.日常資助=3000元*2客=6000 4.醫療補助=50000*1客=50000	1080101-1081130	6,000		56,000										-	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起辦處分金暨起辦處分金暨起辦處分金備查表； 108.4.17 108年度第1次後起辦處分金暨起辦處分金暨起辦處分金備查表			
財團法人紀雅基金會台灣街頭分會 10800591	防災訓練	1.慰問金=5000元*10戶=50000	1080101-1081130	30,000	20,000												5,000	16.67%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起辦處分金暨起辦處分金暨起辦處分金備查表		
財團法人紀雅基金會台灣街頭分會 10800591	春節聯歡活動	總經費10880: 1.禮品=200元*12戶*1客=2400 2.雜支=120元*1客=480 3.郵資=200*1客=800	1080101-1081130	10,880					2,710				2,690				10,244	94.15%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起辦處分金暨起辦處分金暨起辦處分金備查表		
財團法人紀雅基金會台灣街頭分會 10800591	春節聯歡活動	總經費83000: 1.炊煙慰問=400元/日*2人*1客=3200 2.辦公室值班=400元/日*1日*1人*11月=70400 3.工資=400元/日*2人*5月=4000 4.關懷活動=400元/日*3人*5月=6000	1080101-1081130	83,600					15,000		17,000		12,801				54,001	64.59%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起辦處分金暨起辦處分金暨起辦處分金備查表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金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議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紀罪被害人權護協會台灣護照分會 彭樹明 10800591	研究及發展 研究及人權護協會台灣護照分會 秘書處 新代理 人甄選	場地使用：1000*3小時=3000元	1080101-1081130	3,000			3,000								3,000	100.00%		108.4.17 108年度第1次後起訴處分金暨起訴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					
財團法人紀罪被害人權護協會台灣護照分會 彭樹明 10800591	108牛度犯罪人保護協會台灣護照分會 常務工作費統計表一覽表及願歌唱比賽	1. 獎金：國高中32000/人專組33000/社會組75000 2. 獎狀100*100張=10000元 3. 出席費2500元*2人=5000元 4. 須出發2500*2人=5000元 5. 場地費3000元 6. 邀請卡31.5*150張=4725元 7. 場作海報4000元 8. 租車費3000元 9. 餐費80*160人=12800元 10. 圖書30*20套=600元 11. 雜費20875元 12. 有線電視托播50000元	1080515-1081130	285,000			196,840								196,840	74.28%	68,160	108.05.08 108年度第2次起訴處分金暨起訴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108.11.29 108年度第4次起訴處分金暨起訴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					
財團法人紀罪被害人權護協會台灣護照分會 彭樹明 10800591	108牛度犯罪人保護協會台灣護照分會 常務工作費統計表一覽表及願歌唱比賽		1080515-1081130	59,040			13,983								13,983	23.68%	45,057	108.7.15 108年度第3次後起訴處分金暨起訴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					
	合計			704,594	20,000	60,000	119,279	-	-	62,918	-	240,174	465,031	86.43%	123,346								

預算225000-500453

預計500311

預計500184

預計500213

500453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8年9-11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急難救助」、「教育訓練」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7.8.13 107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本計畫核定經費287,760元，本期執行44,442元，累計執行144,483元，執行率50.21%。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檢察長 108.12.13 黃漢金
備註	查核日期：108年12月12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澎湖縣榮榮觀護人協會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巡迴巡視補助	總經費30,600: 約估巡視車馬費=每月200元*18人*11月 =39,600	1080101-1081130	31,680		7,920				4,000			3,680			4,960		4,960	17,600	55.56%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後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榮榮觀護人協會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值班補助	總經費70,400: 協助交辦事項之辦理與值班=每月200元*32人*11月=70,400	1080101-1081130	56,320		14,080				9,440			7,680			11,840		10,080	39,040	69.32%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後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榮榮觀護人協會	舉辦榮榮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延聘講座-成	總經費55,200: 機票4100*2人*2=8,200 講師鐘點費(2000*4)*2人=16,000 材料費:300*50人=15,000 訓費(80元*1次*50人)=4,000 茶水費:10元*1次*50人=2,000 總支:22,000	1080101-1081130	44,160		11,040												17,402	17,402	39.41%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後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榮榮觀護人協會	舉辦榮榮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赴台參加研習、會議	總經費55,000: 空中交通費3000元*10人=30,000 陸上交通費700元*10人=7,000 住宿1600*10=16,000 雜支:2,000	1080101-1081130	44,000		11,000				8,180									8,180	18.59%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後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榮榮觀護人協會	急難救助	總經費:24,000 急難救助(一個案一次為限)>3000元*8人*次=24,000元	1080101-1081130	19,200		4,800							7,200					12,000	19,200	10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後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榮榮觀護人協會	歲末關懷活動	總經費:16,000 探訪費:4000*4人=16,000	1080101-1081130	12,800		3,200				12,800									12,800	10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後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榮榮觀護人協會	醫院關懷活動	總經費:49,000 鐘點費:1000*1h=1000 至善品:120*200份*2場次=48,000	1080101-1081130	39,200		9,800														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後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榮榮觀護人協會	淨灘活動	總經費50,500:(一場次) 伙食費:80*200份=16,000 雜費:30*200人=6,000 交通費:2,500*1趟=2,500 茶水費:40元*1次*200人=8,000	1080101-1081130	40,400		10,100										30,261		30,261	30,261	74.9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後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合計			287,760	-	71,940	-	-	-	34,420	-	-	18,560	-	-	47,061	-	44,442	144,483	50.21%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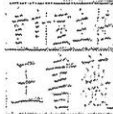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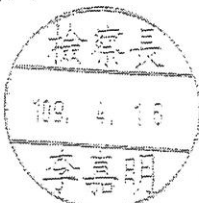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09年1-3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8.7.15 108年度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643,090元)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66,735元，累計執行數66,735元，執行率10.38%。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9年4月9日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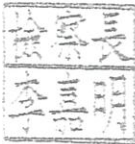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09年4-6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8.7.15 108年度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643,090元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104,260元，累計執行數170,995元，執行率26.59%。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9年7月6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經費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前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090101 - 1091130	22,000	-	-				2,000			4,000						6,000	27.27%			108.7.15 108年度第3次 矯正評議處分金暨矯正 罰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巡迴會		1090101 - 1091130	20,000						-									-	0.00%			108.7.15 108年度第3次 矯正評議處分金暨矯正 罰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地區獄業現場聯合活動		1090101 - 1091130	22,000						3,600			3,600						7,200	32.73%			108.7.15 108年度第3次 矯正評議處分金暨矯正 罰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人保護案 籍貫統計查		1090101 - 1091130	306,800						48,000			59,400						107,400	35.01%			108.7.15 108年度第3次 矯正評議處分金暨矯正 罰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更生人家屬支持服務方案(矯正評議補助款用於個案服務;自籌款用於團體輔導)		1090101 - 1091130	182,200						13,135			37,260						50,395	27.65%			108.7.15 108年度第3次 矯正評議處分金暨矯正 罰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校園預防犯罪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		1090101 - 1091131	90,000															-	0.00%			108.7.15 108年度第4次 矯正評議處分金暨矯正 罰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合計			643,000	-	-	-	-	-	66,735	-	-	104,260	-	-	-	-	-	170,995	26.59%		-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09年1-3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關懷活動」、「生活成長」、「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季節訪視」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8.7.15 108年度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549,940元，本期執行44,397元，累計執行44,397元，執行率8.07%。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9年4月15日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09年第2次(4-6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關懷活動」、「生活成長」、「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季節訪視」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8.7.15 108年度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549,940元，本期執行<u>34,474元</u>，累計執行<u>78,871元</u>，執行率<u>14.34%</u>。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三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9年7月23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募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分會	春節關懷活動		1090101- 1091130	19,161	41,611	2,000			14,389										14,589	76.14%		4,572	108.7.15 108年度第3次復起訴處分金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中秋關懷活動		1090101- 1091130	24,576															-	0.00%		24,576	108.7.15 108年度第3次復起訴處分金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生活成長		1090101- 1091130	56,429					10,895				9,774						20,579	36.47%		35,850	108.7.15 108年度第3次復起訴處分金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犯罪被害保護官聯繫		1090101- 1091130	18,000															-	0.00%		18,000	108.7.15 108年度第3次復起訴處分金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初現慰問金		1090101- 1091130	30,000	20,000								5,000						5,000	16.67%		25,000	108.7.15 108年度第3次復起訴處分金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春節訪視		1090101- 1091130	16,400					4,003				4,100						8,103	49.41%		8,297	108.7.15 108年度第3次復起訴處分金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保護志工階段訓練		1090101- 1091130	34,556															-	0.00%		34,556	108.7.15 108年度第3次復起訴處分金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分區志工教育訓練		1090101- 1091130	53,260															-	0.00%		53,260	108.7.15 108年度第3次復起訴處分金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行政督導會議		1090101- 1091130	55,958															-	0.00%		55,958	108.7.15 108年度第3次復起訴處分金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犯罪被害保護業務相關會議餐費		1090101- 1091130	8,000															-	0.00%		8,000	108.7.15 108年度第3次復起訴處分金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法律諮詢		1090101- 1091130	5,000															-	0.00%		5,000	108.7.15 108年度第3次復起訴處分金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緊急資助		1090101- 1091130	18,000															-	0.00%		18,000	108.7.15 108年度第3次復起訴處分金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保護志工參與會務志工酬勞費		1090101- 1091130	101,600					15,000				15,600						30,600	30.12%		71,000	108.7.15 108年度第3次復起訴處分金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犯罪被害保護週		1090101- 1091130	10,000															-	0.00%		10,000	108.7.15 108年度第3次復起訴處分金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犯罪被害保護宣導		1090101- 1091130	9,000															-	0.00%		9,000	108.7.15 108年度第3次復起訴處分金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結合社區辦理校園法治教育暨犯罪預防宣導		1090101- 1091130	90,000															-	0.00%		90,000	108.7.15 108年度第3次復起訴處分金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合計			549,940	61,611	2,000	-	-	44,397	-	-	-	34,474	-	-	-	-	-	78,871	14.34%		372,06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9年1-3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歲末關懷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8.7.15 108年度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本計畫核定經費267,360元，本期執行28,640元，累計執行28,640元，執行率10.71%。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王言言 呈核  檢察長 李喜明	
備註 查核日期：109年4月8日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9年4-6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歲末關懷活動」、「醫院關懷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8.7.15 108年度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本計畫核定經費267,360元，本期執行33,280元，累計執行61,920元，執行率23.16%。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9年7月9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未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推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澎湖縣榮譽勳章頒發委員會	協助辦理勳章頒發及訪視約談補助		1090101-1091130	31,680		7,920	5,440						5,120						10,560	33.33%			108.7.15 108年度第3次 核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協助辦理勳章頒發及訪視約談補助		1090101-1091130	56,320		14,080	10,400						8,960						19,360	34.38%			108.7.15 108年度第3次 核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舉辦茶聚		1090101-1091130	44,160		11,040													-	0.00%			108.7.15 108年度第3次 核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核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舉辦茶聚		1090101-1091130	44,000		11,000													-	0.00%			108.7.15 108年度第3次 核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急難救助		1090101-1091130	19,200		4,800													-	0.00%			108.7.15 108年度第3次 核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歲末關懷活動		1090101-1091130	12,800		3,200	12,800												12,800	100.00%			108.7.15 108年度第3次 核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醫院關懷活動		1090101-1091130	19,200		4,800							19,200						19,200	100.00%			108.7.15 108年度第3次 核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淨灘活動		1090101-1091130	40,000		10,000													-	0.00%			108.7.15 108年度第3次 核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合計			267,360	-	66,840	28,640	-	-	-	-	-	33,280	-	-	-	-	-	61,920	23.16%		-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



地址：88048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
承辦人：高珍珍
電話：06-9219043
傳真：06-9219044
電子信箱：after-care880@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澎更保字第10919000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分會「110年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申請案資料」1份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90050277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90050277

主旨：檢送本分會申請 貴署緩起訴處分金「110年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申請案資料」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署109年度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申請公告辦理。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呂榮進

【目錄】

1.) ○年度申請書-----	1-4 頁
2. 110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	5-12 頁
3. 經費概算表-----	13-16 頁
4. 107-108 年執行業務統計表、成果-----	17-30 頁
5. 107-108 年工作計畫執行名細表-----	31-46 頁
6. 法人登記證書-----	47-48 頁
7. 執行業務人員名冊-----	49-56 頁
8. 捐助及組織章程-----	57-62 頁
9. 查核契約書-----	63-64 頁

形式審查：☐已具備

☐未具備

110年度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			
機構全銜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連絡人 高珍珍
統一編號	04173475		職稱 主任
			電話 06-9219043
地址	☐ ☐ ☐ ☐ ☐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		電話
			傳真 06-9219044
計畫名稱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0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		
申請金額	593,890元	執行期間	110年1月至11月
申請用途	1. 為顧慮在監執行之收容人因出獄後無法適應社會，生活發生困難，除由更生輔導員入監個別輔導外，分會工作人員亦結合相關機構入監辦理團體輔導，與其籌謀復歸社會之計畫。 2. 藉由相關活動提升外界對更生保護對象及其家人之支持，協助打造溫馨家庭，減少社會對更生人的仇視及減低更生人再犯率。結合各慈善及人民團體園遊會活動，設攤宣導，規劃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更生保護會服務內容，使活動更具精緻化以		

	及活力。 3. 建立求職者及雇主間之媒合平台，提供求職者多元職缺選擇及滿足雇主求才需求，暢通求職求才管道，共創雙贏。加強服務在地企業求才補實及滿足鄉鎮民眾在地就業需求。結合中小型現場徵才活動，宣傳全國就業 e 網，提高民眾及雇主使用公立就服機構實體與虛擬服務通路之機會。 4. 為增進更生輔導員專業知能與服務技巧及協助本分會推展業務，讓更生人回歸社會適應生活，早日自立更生，降低再犯率，維護社會治安。 5. 為結合各社會團體，共同推動強化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家庭支持網絡，期透過家庭支持與接納，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 6. 透過個別諮商輔導技巧，使有心理適應需求之個案，從自己的主、客觀角度看待事情、感受事件全貌，澄清思維，瞭解問題所在，從根源解決問題，進而改善個人認知思考，控管情緒，調整人際適應技巧，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減少再犯。
申請類別	請勾選： ☒ 依法律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 ☒ 協助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為工作項目 ☐ 其它（請說明： ）
附送文	請勾選： ☒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經費概算表 ☒ 執行成果報告 ☒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

件	間計算)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現任董、監事人員名冊(應註明連絡地址、電話) ☒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法人組織章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 ☐其它(請說明:)
其 它 事 項 【 請 詳 實 填 寫 】	1. 有無向其它檢察機關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機構名稱: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申請金額: _____ 審核結果: ☐未補助 ☐有補助 補助金額: _____ 2. 有無向政府機構或其它機關(構)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機構名稱: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申請金額: _____ 審核結果: ☐有補助 ☐未補助 補助金額: _____ 3. 之前有無向本署申請補助?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專案名稱: <u>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09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u>

申請日期： <u>108.07.18</u> 申請金額： <u>643,090元</u> 審核結果： ☒ 有補助 ☐ 未補助 補助金額： <u>643,090元</u>
--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填 表 人：高珍珍

填表日期：109. .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0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

壹、目的：

- 1、監所內準更生人之服務：以活潑、多元設計，擴大參與層面，藉以注入新活力，促進收容人及家屬對更生保護機構之認識，拉近收容人及其家屬與機構的距離，並且辦理收容人個別及團體輔導，增加收容人對更生保護服務申請手續及就業前準備工作之認識。協助辦理教化藝文活動，以穩定囚情，並激勵自新。協助辦理收容人技藝訓練，讓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俾能於出監後早日自立更生，增進社會安定力量。
- 2、監所外更生人服務及社會大眾之宣導：辦理矯正機構外更生人團體輔導；社會大眾法治教育宣導及暑期預防青少年犯罪夏令營；宣導更生保護會之服務理念並加強機關團體、熱心人士及社會大眾了解更生保護內涵，激發擴大參與更生保護工作意願。協助更生人就醫；更生輔導員訪視服務、協辦預防犯罪公益活動、辦公室行政值班等交通補助費；提昇更生輔導員專業服務技巧辦理專業訓練；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分會之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並因認同本分會而捐款溢注更生保護業務，讓總會及本分會增加財源之外，且使更生人求援有門，志工奉獻有處，增加社會宣導功能，提升本分會專業服務形象，促進會務順利推動；更生人擔任一日志工活動，安排更生人於傳統民俗節慶前後擔任志工，為安置機構中的收容院民服務，並鼓勵個案的家屬共同參與，在彼此互動學習中，安定個案桀傲不遜的心，軟化其強硬的外表。讓更生人對真正有服務需求的人付出，增強個案自我有能感，並進而完全掌握自己未來人生的方向。

貳、主辦單位：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參、時間：110 年 1 月至 11 月

肆、地點：

- 一、入監個別及團體輔導收容人：澎湖監獄調查分類科。
- 二、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園遊會：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前廣場等。
- 三、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澎湖青年活動中心。
- 四、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辦公室、案家及辦活動場地。

伍、對象、人數：對象分別為收容人預計 2,447 人次，更生人預計 782 人次、社會大眾預計 4,400 位、更生輔導員 63 位預計服務 800 人次更生人及更生人家屬，就業

媒合預計 2,500 人次更生人及一般大眾。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更生人預計 350 人次更生人及及更生人家屬參與本方案。校園預防犯罪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預計 20 場次 5,000 人次更生少年學生及一般學生。

陸、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一、收容人出監前個別及團體輔導、入監關懷活動、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
- 二、協助更生人就業、就醫、收容。更生人一日志工之社會服務活動。
- 三、社會大眾更生保護、法律及反毒宣導，辦理各種不同類型之宣導園遊會，以吸引不同族群社會大眾參加，並以寓教於樂之更生保護暨法治宣導有獎徵答活動模式進行，增進社會大眾對更生保護工作之認同感。
- 四、更生輔導員服務更生人：落實更生保護服務更生人政策，活絡更生輔導員組織及專業知能，有效運用更生輔導員人力，推動更生保護業務，增進輔導員相關工作知能，以預防更生人再犯，維護社會安全。更生輔導員赴台專業訓練、更生輔導員赴監所入監輔導即將出監收容人、協助辦理監所年節活動等服務。

序 號	項 目	辦理時 間	對象及執行內容、人數、預期效益
1	即將出監 受刑人入 監輔導服 務方案計 畫	110 年 1-11 月	※ 對象：轄區內矯正機關三個月後即將出監所收容人。 ※ 地點：監獄調查分類科 ※ 目的：為顧慮在監執行之收容人因出獄後無法適應社會，生活發生困難，除由更生輔導員入監個別輔導外，分會工作人員亦結合相關機構入監辦理團體輔導，與其籌謀復歸社會之計畫。如輔導參加技藝訓練、就業、就養、就醫、創業等。使其出獄後能迅速在社會中獲得安定之生活，不致再誤入歧途，且能落實更生保護服務理念。 ※ 執行內容：以入監團體宣導及個別輔導方式進行 1. 配合監獄收容人作息時間，於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下午 2 時至 4 時入監宣導。由澎湖監獄調查科先電話通知本分會假釋核准日期。本分會再連繫轄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澎湖就業中心一同前往監所做團體輔導。針對澎湖地區之個案，再由分會工作人員做一對一之個別輔導。每月支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元，11 月需經費 22,000 元。 2、入監個別輔導： 經過委員、更生輔導員入監訪視做收容人個別輔導服務，實施個別晤談，了解收容人需要更生保護會協助事項，出監後是否繼續追蹤輔導等，俾轉介案主所屬轄區分會接續接供更生保護服務。
2	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園遊會	110 年 1 至 11 月	※ 對象：一般民眾及更生人等。 ※ 地點：澎湖縣政府前廣場。 ※ 目的：藉由相關活動提升外界對更生人及其家人之支持，協助打造溫馨家庭，減少社會對更生人的仇視及減低更生人再犯率。結合各慈善及人民團體園遊會活動，設攤宣導，規劃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更生保護會服務內容，使活動更具精緻化以及活力。 ※ 活動內容： (一) 統合相關部門、民間團體及社區民眾力量，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共創美好家園。 (二) 落實關懷更生人，以期降低社會對更生人的敵意，降低再犯率，維護社會治安，共創美好生活環境。 (三) 購置 4000 元宣導品做更生保護會服務內容及法治教育有獎徵答。配合澎湖地檢署、澎湖家扶中心、慈光慈善會、澎湖縣志願服務協會、身心障礙協會等團

			體，預計辦理4場。
3	澎湖地區 就業現場 媒合活動 計畫	110年1 至11月	※ 對象：一般民眾及待業更生人等。 ※ 地點：澎湖青年活動中心。 ※ 目的： 一、建立求職者及雇主間之媒合平台，提供求職者多元職缺選擇及滿足雇主求才需求，暢通求職求才管道，共創雙贏。 二、加強服務在地企業求才補實及滿足鄉鎮民眾在地就業需求。 三、結合中小型現場徵才活動，宣傳全國就業e網，提高民眾及雇主使用公立就服機構實體與虛擬服務通路之機會。 ※ 活動內容： 現場設置求才廠商攤位，並提供媒合求職登記表，讓求職民眾及更生人直接與廠商進行面試的方式辦理。本分會工作人員至各雇主攤位介紹本分會服務內容並提供簡介予雇主，鼓勵雇主進用更生人，向就業中心申請獎助金每位更生人每月獎助一萬元，最長一年。會場更生人就業服務攤位，服務對象為待業更生人，合辦單位有就業中心、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軍職系統（招攬新兵）等。並向參加廠商介紹更生保護會之服務更生人旨意，請接納或試用更生人，助其早日自立於社會。預計辦理5場。雇主、更生人、媒體工作者、工作人員等提供一份西點供餐使用。
4	協助推展 更生保護 業務實施 計畫	110年1 至11月	※ 目的：為增進更生保護輔導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個案輔導技巧及協助本分會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讓更生人回歸社會適應生活，早日自立更生，降低再犯率，維護社會治安。 ※ 內容：

			高關懷個案追蹤訪視輔導，及協助分會辦理各項保護業務及福利服務或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行政事務工作或協助彙整製作各項活動成果等。 一、辦公室行政業務： （一）庶務工作：協助各項大小型活動之前置作業、海報製作、成果製作與訂卷及新聞剪報等及臨時交辦業務。 （二）個案追蹤電訪：由資深更生輔導員追訪輔導更生人並填寫個案紀錄，個案資料登錄電腦系統及個案輔導卷歸檔等。 二、個案訪視：更生輔導員定期或不定期至案家訪視慰問更生人或入監個別輔導即將出監收容人。 三、宣導活動：協助辦理收容人及更生人之年節關懷活動，一般社會民眾犯罪預防、法治宣導及結合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辦理園遊會，設置公益攤位，以寓教於樂方式做現場有獎徵答，加強民眾對更生人保護工作的認識與接納，提供就業機會，進而達到預防犯罪之宣導效果。 四、參加表揚、會議或公益活動、研習訓練、毒品或特殊更生人（受滋病）服務研習或推銷更生人商品之幸運草市集等活動。 ※ 預期效益：預計 1,600 人次更生人及更生人家屬受益。
5	更生人家 庭支持服 務方案計 畫	110 年 1 至 11 月	※對象：有返家困難受刑人或多重問題待助之更生人及家屬。 ※目的：為結合各社會團體，共同推動強化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家庭支持網絡，期透過家庭支持與接納，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 ※內容：

		一、開案標準： (一)本計畫服務對象以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之轉介個案為主，預計服務以下對象： 1. 以六個月內即將出監，經矯正機關評估為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收容人及其家庭。 2. 更生人家庭經評估為高風險，有及時介入服務之需要者。 3. 更生人有意願接受服務者。 二、結案標準：經開案服務，評估符合以下者予以結案 (一)家庭情形改善：1. 就業穩定。2. 親職功能明顯提昇。 3. 家庭關係明顯改善。4. 問題解決能力提昇。 (二)案家運用資源連結能力：1. 案家主要資源已連結且資源充足。2. 案家資源運用能力提昇。3. 親友提供穩定照顧。 (三)案家或服務對象不在服務負責地區：1. 個案遷居至其他地區。2. 轉介其他單位。 (四)因故無法提供服務：1. 個案死亡。2. 個案失蹤長達半年以上，無法取得聯繫或互動者。3. 個案拒絕接受服務。4. 改變意願低落。 三、服務範圍：澎湖縣境內六鄉市。 四、服務量：預訂於計畫年度內服務 10 戶家庭，含年度中結案者。 五、服務內容： (一)收容人返家服務： 1、收容人團體工作（主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均參與）。 2、收容人返家準備服務。 3、收容人返家後追蹤。
--	--	--

			(二)辦理高風險更生人團體工作(主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均參與)更生人家內因家庭成員關係混亂或衝突、貧困、隔代教養或失業、負擔家計者出走等因素,使家庭幼年或依賴人口未獲合適照顧之危機家庭為服務對象。目地在促進更生人及其家庭正常運作,協助解決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面臨之生活適應,經濟、就業及就學等問題,以恢復家庭支持系統功能為目標。 ※ 預期效益:預計 350 人次更生人及及更生人家屬受益。
6	「心靈捕手」個別諮商輔導計畫	110 年 1 至 11 月	※對象: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犯罪被害人。 ※目的:透過個別諮商輔導技巧,使有心理適應需求之個案,從自己的主、客觀角度看待事情、感受事件全貌,澄清思維,瞭解問題所在,從根源解決問題,進而改善個人認知思考,控管情緒,調整人際適應技巧,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減少再犯。 ※內容:觀護人室、更保、犯保轉介個案進行第一次個別晤談,由諮商心理師評估是否有諮商或心理治療的需求,並訂定次數與目標,進而開始進行諮商。諮商完成後,諮商心理師得告知相關人員個案處遇方向與需要配合事項。 三、服務範圍:澎湖縣境內六鄉市。 四、服 務 量:預訂服務 48 人次。 ※ 預期效益:預計 48 人次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犯罪被害人受益。

柒、預期效益:

編號	項目	對象	預期效益
1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方案計畫	更生人及一般大眾	2,000 人次

2	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園遊會	更生人及一般大眾	4,500 人次
3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計畫	更生人及一般大眾	2,500 人次
4	協助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更生人及更生人家屬	2,287 人次
5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更生人及更生人家屬	350 人次
6	「心靈捕手」個別諮商輔導計畫	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犯罪被害人。	48 人次

一、藉由辦理系列更生人活動，擴大社會各界參與，瞭解保護更生人業務內容與成果，提升更生保護會的宣導目標，並向社會大眾宣導更生保護理念，促進全民共同關懷、接納更生人，進而支持並參與更生保護工作。

二、改變社會大眾對更生人的刻板印象，重塑更生人新形象，期能增加更生人就業機會。

三、結合社會資源，以愛心、接納與關懷為基礎，由家庭出發，為更生人找到重生之路。

四、拉近更生保護會、更生人與社會各界的距離，凝聚社會大眾的愛與接納。

五、宣告更生保護工作新里程，並提倡推動認輔、反毒教育等重點工作，以建構守法祥和的安定社會。

六、為更生人找到回家的路。

七、愛心、接納與關懷，拉更生人一把。

八、更生人也能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九、拼治安，從更生保護工作做起。

十、擴大社會各界參與，創造祥和社會。



捌、經費來源：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593,890元。

玖、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本分會主任高珍珍，電話 06-9219043 或

email:after-care880@mail.moj.gov.tw。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0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預算數	申請補 助金額	自籌金額（包 括申請單位自 行編列之預 算、民間捐款 及向其他機 關、機構或團 體申請補助之 項目或金額	說明
1. 即將出監受刑人 入監輔導服務方 案計畫	11 場	2,000	22,000	22,000	0	每月辦理 1 場，共 11 場，每 場講師鐘點費外聘 1 小時 2,000 元，11 場共 22,000 元。
2. 更生保護暨法治 教育宣導園遊會	4 場	2,000	8,000	8,000	0	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園 遊會 4 場，每場 2,000 元有 獎徵答宣導。
3. 澎湖地區就業現 場媒合活動計畫	5 場	3,600	18,000	18,000	0	預計辦理 5 場，每場 3,600 元。西點 80 元 x 45 人（雇主、 更生人、媒體、工作人員等）
4. 協助推展更生保 護業務實施計畫	一式	281,800	281,800	281,800	0	1. 更生輔導員行政支援，每 次 3 小時，支給新臺幣 200 元之交通費，每月 70 人次， 共計 70 人次 x 200 元 x 11 月 = 154,000 元。 2. 更生輔導員個案訪視，每 月 10 人次，每人 200 元，共 計 10 人次 x 200 元 x 11 月 = 22,000 元。 3. 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每 人每次 200 元，每月 4 人次

						計，200 元×4 人×11 月＝8,800 元。 4. 更生輔導員支援辦理宣導、關懷活動及外督個案研討會議，每次 200 元，每月約 10 人次，共計 10 人×200 元×11＝22,000 元。 5.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參加臺灣本島研習、訓練、會議或全國更生保護節表揚慶祝大會、更生市集、更生美展等大型活動，一年 15 人次，每人每趟機票 3,400 元（核實支給），住宿一日 1,600 元，每人約 5,000 元，共計 15 人次×5,000 元＝75,000 元。
5. 更生人家庭支持 服務方案計畫	一式	182,290	182,290	182,290	0	個案服務費：（實報實銷） 一、訪視輔導服務費 675/人/月，7 人×2 次×11 個月，103,950 元。 二、電話輔導訪視費；160 元/人/月，7 人×2 次×11 個月，24,640 元。 三、資料整理費：100 元/案，15 案 1,500。實報實銷。 四、行政雜支費：全年 6,000 元。實報實銷。 五、訪視交通補助費 300 元/人/月，7 人×2 次×11 個月，46,200 元。實報實銷。
6. 「心靈捕手」個別 諮商輔導計畫	一式	81,800	81,800	81,800	0	一、交通費：約定之個案依約訂時間前來，每次 200 元計 10 次，2,000 元。

						二、鐘點費：每小時 1,600 元，至 11 月底共 24 週， 計 48 小時，76,800 元。 三、雜支：成果照片沖洗、 成果製作等 3,000 元。
總 計				593,89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保護成果統計表

107年1月~108年12月

列印日期：109/04/21

類別	項目	分會 數量	澎湖	不重 複 人數	合計 人數
新受理 案源	自請保護	人數	13	13	13
	通知保護	人數	11	11	11
	合計	人數	24	24	24
類別	項目	分會 數量	澎湖	不重 複 人數	合計數
收容	人次	人數	0	-	0
	輔導所	人數	0	0	0
	金額	金額	-	-	-
	與社福 機構合 辦收容 處所	人次	4	-	4
		人數	2	2	2
		金額	46,162	-	46,162
	人次	人數	0	-	0
	兒童學 苑	人數	0	0	0
	金額	金額	-	-	-
	人次	人數	0	-	0
直接保護	本會設 立之技 能訓練 處所	人次	0	-	0
		人數	0	0	0
	金額	金額	-	-	-
	其他技 能訓練 機構	人次	0	-	0
		人數	0	0	0
	金額	金額	-	-	-

表

107年1月~108年12月

列印日期：109/04/21

	額			
	人次	0	-	0
安置參加生產	人數	0	0	0
	金額	-	-	-
	人次	5	-	5
其他	人數	5	5	5
	金額	-	-	-
	人次	9	0	9
合計	人數	7	7	7
	金額	46,162	-	46,162

表

107年1月~108年12月

列印日期：109/04/21

類別	項目	分會數量	澎湖	不重複人數	合計數
間接保護	輔導就業	人次	29	-	29
		人數	18	18	18
		金額	2,100	-	2,100
	輔導就學	人次	23	-	23
		人數	2	2	2
		金額	108,900	-	108,900
	輔導就醫	人次	4	-	4
		人數	1	1	1
		金額	30,000	-	30,000
	急難救助	人次	23	-	23
		人數	18	18	18
		金額	103,000	-	103,000
	通知迴文書表訪視	人次	7	-	7
		人數	7	7	7
		金額	-	-	-
	追蹤輔導訪視	人次	1,491	-	1,491
		人數	120	120	120
		金額	390,000	-	390,000
其	矯正機	人	27	-	27

表

107年1月~108年12月

列印日期：109/04/21

他 服 務	構 外 團 體 輔 導	次 金 額	36,000	-	36,000
		人 次	7	-	7
	其 他	人 數	6	6	6
		金 額	-	-	-
		人 次	1,611	0	1,611
合 計		人 數	172	172	172
		金 額	670,000	-	670,000

表

107年1月~108年12月

列印日期：109/04/21

類別	項目	分會 數量	澎湖	不重 複人 數	合計數
暫時保護	資助旅 費(供 給車 票)	人次	10	-	10
		人數	9	9	9
		金額	8,345	-	8,345
	資助膳 宿費用	人次	4	-	4
		人數	4	4	4
		金額	-	-	-
	協辦戶 口	人次	0	-	0
		人數	0	0	0
		金額	-	-	-
	資助醫 藥費用	人次	2	-	2
		人數	2	2	2
		金額	56,306	-	56,306
	護送回 家或其 他處所	人次	2	-	2
		人數	2	2	2
		金額	-	-	-
	創業賞 款	人次	1	-	1
		人數	1	1	1
		金額	600,000	-	600,000
	其他	人	4	-	4

表

107年1月~108年12月

列印日期：109/04/21

合計	次			
	人數	4	4	4
	金額	-	-	-
合計	人次	23	0	23
	人數	22	22	22
	金額	664,651	-	664,651
總計	人次	1,643	0	1,643
	金額	1,380,813	-	1,380,813

實施輔導保護 人數(不含矯正 機構外團體輔 導)	人數			
		126	126	126
男性	人數	116	116	116
女性	人數	10	10	10
新案	人數	39	39	39
舊案	人數	87	87	87

備註：1.本表係為個案出監院所之服務統計，所列新受理案源-通知保護，係指監所更生保護通知書、

或其他單位轉介之案源;舉凡入監輔導、入監服務之新受理案源-通知保護人數，

請參閱會議及宣導統計表。

2.新受理案源項下不重複欄，係指各分會不重疊以及歷年來未曾服務之個案。

3.直接、間接、暫時保護項下不重複欄，係指各分會不重疊之個案。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7-108年業務成果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主任 高珍珍

人事業務

顧問、委員、工作人員及更生輔導員人員現況：

顧問 委員

• 顧問31位、委員20位。

專任 委員

兼任5位、專任2位。由檢察長兼榮譽主任委員，社會熱心人士任主任委員、書記官長兼督導，總務科書記官兼總務專員，兼任助理會計各1名。

人事業務

顧問、委員、工作人員及更生輔導員人員現況：

更生 輔導員

- 更生輔導員訓練、管理、運用及考核：更生輔導員63位。
- 1. 訓練：
 - (1) 召開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及座談會議24次。
 - (2) 107及108年辦理更生輔導員精進訓練4次。
- 2. 管理考核：每位更生輔導員均做成服務績效考核表陳閱管控。績效不佳者函陳總會停聘。

人事業務

顧問、委員、工作人員及更生輔導員人員現況：

更生 輔導員

- 3. 運用：
 - (1) 更生輔導員分派個案服務，實習更生輔導員並由專任人員、資深輔導員帶領家訪及入監輔導服務。
 - (2) 協助分會直接間接暫時保護業務、宣導、行政支援、活動等服務時數合計4,534.5小時。

三大保護業務

直接保護

- 收容中途之家
- 協助參加技能訓練
- 安置參加生產事業

輔導保護

- 輔導就業
- 輔導就學
- 輔導就醫
- 輔導就婚
- 急難救助

暫時保護

- 資助旅費、貼宿費
- 協助戶口
- 接送返家
- 創業貸款
- 資助醫療費

中途之家

鑑於更生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而本分會的人力物力有限，乃積極尋求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辦理安置收容輔導業務。

中途之家

• 與基督教更生團契澎湖區會合辦，最高可收容3名成年男性，計收容2名更生人進住。

免費宿住

• 本分會常務委員黃建榮先生，提供甫出監因天候不佳候機、候船之更生人暫住勝園大飯店，計4位出監更生人免費住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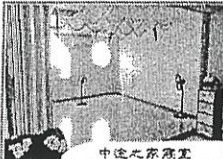
中途之家



中途之家簡介



中途之家服務簡介



中途之家內景



協助適應困難暫住一晚

職業訓練

為協助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配合政府刑事政策、銜接監所矯正功能，本分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薦更生人參加各地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電腦、餐飲、水電等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取得證照及輔導就業。

技能訓練

- 結合澎湖監獄辦理皮革技訓班，鼓勵有興趣收容人參訓。計9人參訓，支出講師鐘點經費24,000元。

更生人身分證明

- 協助5位受保護人申請更生人身分證明，以利免費參加職訓、考照及申請職訓補助。

安置生產

為加強輔導受保護人技能訓練及就業，推介更生人至公立或委訓之職訓中心受訓，均需事前與就服站及欲前往之職訓中心密切連繫，並接送年少更生人前往。提供出獄人就業、技能及經營訓練。

安置生產機構

- 目前之清潔公司及黃牛放牧生產事業及美製改為協力廠商，即為提供更生人就業媒合之良性管道。

協力廠商資料庫

- 本分會結合縣內願意提供就業機會之機構建立協力廠商資料庫，以供更生人求職多方媒合。

輔導就業

為協助收容人出獄後能順利就業，每月前往矯正機構實施就業、創業諮詢輔導，加強個案就業意願。此外，建立協力廠商工作庫，增加更生朋友就業的機會，分會運用協力廠商提供的工作機會或洽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人員給予輔導就業。

媒合就業

- 更生人至本分會求職時，初步進行就業媒合並積極與就業中心保持聯繫，隨時掌握求職更生人近況。計媒合23人次更生人就業。

現場就業活動

- 本分會配合就業中心辦理8場現場徵才活動，於現場設置攤位協助受保護人，並向雇主介紹更生保護會服務內容，請其選用更生人，並列為協力廠商。

訪視輔導

本分會接獲監所矯正機關、地檢、地院或其他機構更生保護通知書之後，依其受保護需求，指派工作人員或該轄區更生輔導員前往訪問受保護人，瞭解其實際需要並施予適當輔導協助。

入監個別輔導

- 本分會由監所通知後，由主任委員、委員及更生輔導員每月安排入監輔導即將出監受刑人。計服務166人次。

追蹤訪視輔導

- 本轄個案以所屬轄區或視實際狀況分派更生輔導員追蹤訪視服務，協助更生人順利返家，回歸社會，瞭解其問題需求及處遇評估，解決困境，期望其早日適應社會。
- 計服務1,491人次。

訪視輔導

更生人訪視慰問





入監輔導



個別輔導



團體輔導



毒品戒治班學生保護宣導



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輔導就學

為解決受保護青少年失學或學業中輟問題，本分會積極輔導其復學並協助完成學業。又為鼓勵受保護學生向學，依據總會頒訂以發給特案獎助學金及助學金方式鼓勵，對於家境貧困者則按月發給生活補助金，以安定就學。

獎助學金

對於學業成績優良者發給獎學金，請澎湖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官提供受保護少年在校成績合於獎勵標準之學生名單，協助1人次更生少年獎助學金 6,000元。

生活補助金

對於家境貧困少年，請調查保護官轉介至本分會申請就學生生活補助金。12人次少年申請，計108,900元，由善心人士捐助款支應。

14

輔導就醫



15

輔導就醫

受保護人患病，因家境貧寒無力就醫，本分會協助洽送公私立醫院住院或門診治療，其無全民健康保險且經尋求社會救助仍不足者，由本分會依規定予以部分醫療費補助。另針對無力繳交積欠健保費者，協助申請分期攤還或代其繳納前三期積欠款。

資助醫療費用

申請對象請更生輔導員進一步追蹤輔導，及時給予協助，改善更生人之生活現況，以免再犯。

健康補助

本分會積極宣導健保分期攤還制度及菸品健康捐補助，並協助申辦無力繳納健保分期及前三期健保費用。

16

輔導就醫

更生人年老體衰，缺乏家屬扶養者，由本分會洽請社政機關收容安置於適當安養機構，使其獲得妥善照顧。



17

急難救助

受保護人其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因家境貧困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由本分會依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辦法規定予以資助，或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

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金額以事故之大小或輕重及其家庭經濟狀況酌情核定，資助金額在三千元到五千元不等。計23人次支出103,000元。

社會福利金

本分會於三大民俗節日，協助貧困更生人家庭申請每戶2,000元慰問金，計60人次120,000元。

18

**圖文保護
急難救助**



發放急難救助金

資助旅費

受保護人因剛出獄，缺乏旅費返鄉，本分會酌予補助旅費

資助返鄉人返鄉旅費

- 剛出獄(所)或自保安處分場所釋放，缺乏旅費不能返鄉，或更生人離鄉遠，必須乘車、船、飛機返鄉，因等候班機或辦理出境手續，須停留時日，期間所需膳宿費用，自身無力負擔者。計10人8,375元。

協助戶口

受保護人出獄後，需要協助辦理戶籍或辦理戶籍發生困難時，由本分會派員協助或洽請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其戶籍問題。



創業貸款

受保護個案經評估有就業需求，且具有創業相關技能或工作經歷而缺乏資金者，本分會協助輔導申請創業貸款：更生事業貸款、小額創業貸款、甘霖貸款專案。

更生事業貸款

- 本分會更生事業貸款前為黃牛放牧事業，申貸一百萬元，牛隻畜養情況穩定，並已全數清償。

小額創業貸款

- 本分會目前小額貸款為經營餐飲及養羊畜牧業，圓夢貸款最高申貸60萬元，2位更生人收入穩定，還款正常。其中一位貸款餘6,000元即清償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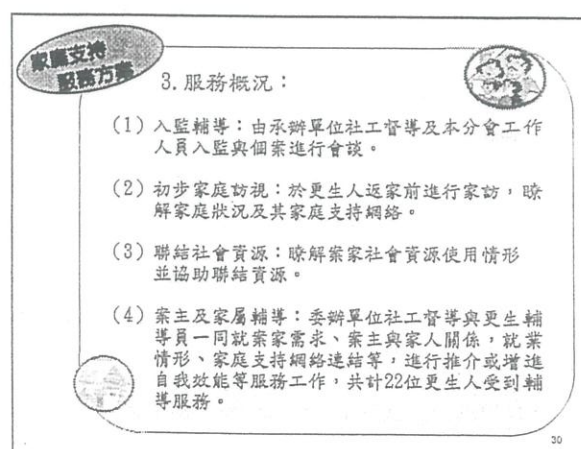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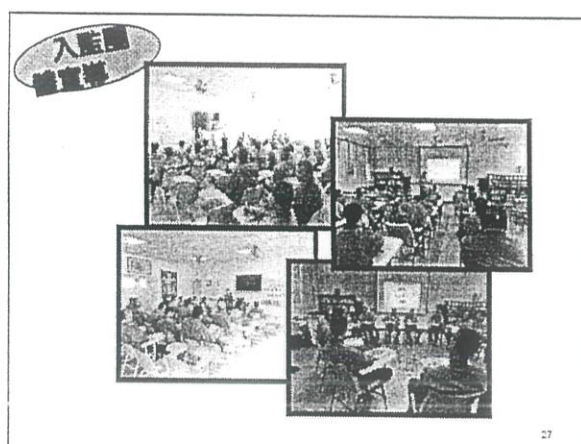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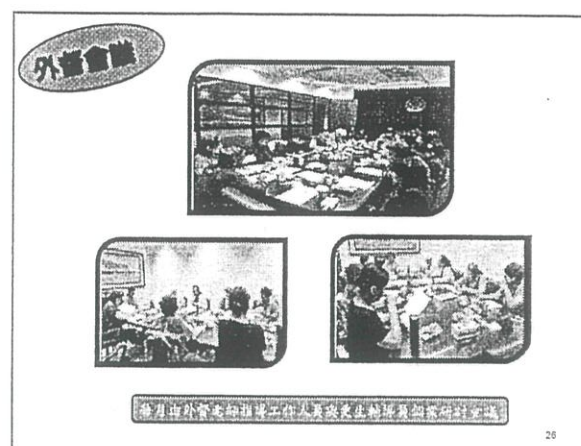
創業貸款

臺灣更生保護會



監所活動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特色

-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係針對案主全家人提供之福利服務，對案主周邊人事物獲得較具體快速改善，彼此良性互動，雖短時間看不到案家全般改變，但以長遠來看，案家在解決問題的功能上已進行某種程度之改變。
- 由社工督導主責本方案，工作人員與該團體合作無間，平時討論個案處遇之溝通極為順暢。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特色

- 更生人本為社會地位及經濟弱勢者，故而著重個案優勢部份之增強，增進個案自我有能感並建構案主家庭支持系統。
- 邀請個案家屬主動與個案互動。
- 邀請參加分會外督個案研討會議，共同就個案問題做經驗交流與分享。
- 第一次入監輔導及家庭訪視由分會工作人員與委辦單位社工督導偕同訪視，評估個案是否開案或經討論之後羅列個案問題，再依問題輕重緩急排列處遇順序。

修復式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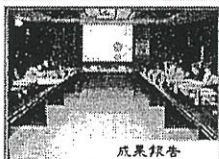
法務部觀察修復式司法



視察會議



加害人與被害人和解



成果報告

33

修復式司法



監所收容人修復式司法會議



修復式司法：個別與監所收容人商酌

34

執行地檢社會勞動



社會勞動人員協助辦公室一
減少工作人員負擔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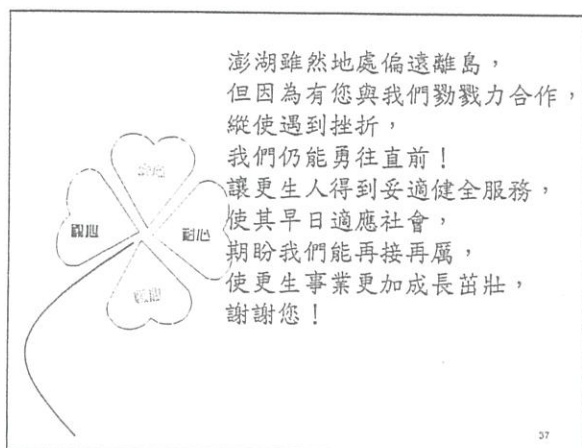
更生保護宣傳



更生保護委員會
舉辦更生保護宣傳
活動



更生保護委員會
舉辦更生保護宣傳
活動



財團法人臺灣文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07年1月至107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03	08	支出	026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01訪視交通費	1,800
03	08	支出	026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01電話訪視費	1,280
03	08	支出	026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01家庭訪視費	6,075
03	23	支出	036	地檢補002	515101-32-323. 業務及管理費用-用品消耗-食品	支107年(第一場)現場徵才活動餐盒	3,600
03	23	支出	037	地檢補003	515101-32-321. 業務及管理費用-用品消耗-辦公(事務)用品	支三總澎湖分院更生保護宣導活動宣導品	3,990
04	16	支出	049	地檢補003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03家庭訪視費	5,400
04	16	支出	049	地檢補003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03訪視交通費	1,600
04	16	支出	049	地檢補003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03電話訪視費	1,280
04	16	支出	041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02訪視交通費	1,600
04	16	支出	041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02電話訪視費	1,280
04	16	支出	041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02家庭訪視費	5,400
04	16	支出	042	地檢補002	510304-28-28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1、3月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費	3,2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07年1月至107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05	09	支出	067	地檢補003	510304-27-27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2,000
05	09	支出	067	地檢補003	510302-27-274. 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3,800
05	09	支出	067	地檢補003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4,800
05	09	支出	064	地檢補001	515101-32-323. 業務及管理費用-用品消耗-食品	3,600
05	09	支出	066	地檢補002	515101-32-323. 業務及管理費用-用品消耗-食品	4,000
05	09	支出	067	地檢補003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9,200
05	09	支出	067	地檢補003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38,600
05	16	支出	071	地檢補004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4,050
05	16	支出	071	地檢補004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1,200
05	16	支出	071	地檢補004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960
06	14	支出	077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2,700
06	14	支出	077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8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文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07年1月至107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06	14	支出	077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05電話訪視費	640
08	01	支出	093	地檢補003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06電話訪視費	640
08	01	支出	093	地檢補003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06訪視交通費	800
08	01	支出	093	地檢補003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06家庭訪視費	2,700
08	01	支出	092	地檢補002	510304-28-28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費	4,800
08	01	支出	091	地檢補001	515101-24-243. 業務及管理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支現場徵才活動餐盒費	3,600
08	01	支出	095	地檢補004	515101-24-243. 業務及管理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支澎湖科技大學園遊會宣導品	4,000
09	05	支出	112	地檢補001	515101-32-323. 業務及管理費用-用品消耗-食品	支7月25日現場徵才活動餐盒	3,600
09	05	支出	113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07家庭訪視費	2,700
09	05	支出	113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07電話訪視費	640
09	05	支出	113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07訪視交通費	800
09	26	支出	123	地檢補003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精進訓練第一梯次更生輔導員交通費	22,815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07年1月至107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09	26	支出	123	地檢補003	515101-42-421.業務及管理費用-房租--一般房屋租金	支精進訓練第一梯次更生輔導員住宿費	19,200
10	12	支出	130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09家庭訪視費	4,725
10	12	支出	130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09電話訪視費	1,440
10	12	支出	130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08訪視交通費	2,200
10	12	支出	130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08家庭訪視費	7,425
10	12	支出	130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08電話訪視費	1,600
10	12	支出	130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09訪視交通費	1,400
11	20	支出	146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4至8月更輔員訪視交通費	5,000
11	20	支出	147	地檢補002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9至10月更輔員訪視交通費	1,600
11	20	支出	146	地檢補001	510304-27-27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4至8月更輔員入監輔導交通費	2,600
11	20	支出	147	地檢補002	510304-27-27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9至10月更輔員入監輔導交通費	8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文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07年1月至107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11	20	支出	148	地檢補003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費	8,000
11	20	支出	147	地檢補002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9至10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7,000
11	20	支出	146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4至7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援交通費	9,600
11	20	支出	146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4至8月更輔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7,200
11	20	支出	146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4至8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20,600
11	20	支出	147	地檢補002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9至10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援交通費	23,200
11	20	支出	147	地檢補002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9至10月更輔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2,800
12	09	支出	163	地檢補003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5,000
12	09	支出	164	地檢補004	515101-24-243.業務及管理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支與澎湖地檢署聯合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宣導品	99,950
12	09	支出	161	地檢補001	515101-32-323.業務及管理費用-用品消耗-食品	支身心障礙園遊會宣導品	4,0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07年1月至107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12	09	支出	163	地檢補003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月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2,200
12	09	支出	163	地檢補003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援交通費	9,600
12	09	支出	163	地檢補003	510304-27-27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月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交通費	2,200
12	09	支出	162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10電話訪視費	2,080
12	09	支出	162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10訪視交通費	2,400
12	09	支出	162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10家庭訪視費	8,100
12	09	支出	163	地檢補003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2,400
12	12	支出	165	地檢補005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11家庭訪視費	9,450
12	12	支出	165	地檢補005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11訪視交通費	2,800
12	12	支出	165	地檢補005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11電話訪視費	2,240
12	12	支出	165	地檢補005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11資料處理費	1,100
12	12	支出	165	地檢補005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711行政雜支費	6,000
合 計							465,86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文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02	15	支出	012	地檢補001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費	4,000
03	18	支出	021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2家支訪視交通費	3,000
03	18	支出	021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2家支家庭訪視費	10,125
03	18	支出	021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2家支電話訪視費	1,920
03	18	支出	021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1家支家庭訪視費	8,100
03	18	支出	021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1家支訪視交通費	2,400
03	18	支出	021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家支10801電話訪視費	1,920
03	27	支出	027	地檢補002	515101-24-243.業務及管理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支現場徵才活動餐盒費	7,200
04	16	支出	045	地檢補003	515101-32-323.業務及管理費用-用品消耗-食品	支園遊會宣導品	4,000
04	16	支出	041	地檢補002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2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援交通費	4,200
04	16	支出	041	地檢補002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2月更輔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4,2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04	16	支出	041	地檢補002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至2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9,800
04	16	支出	041	地檢補002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月更輔員訪視交通費	800
04	16	支出	040	地檢補001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費(3月12日及4月2日共2天)	4,000
04	16	支出	041	地檢補002	510304-27-27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2月更輔員入監輔導交通費	200
04	19	支出	048	地檢補004	510304-27-27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3月更輔員入監輔導交通費	200
04	19	支出	048	地檢補004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3月更輔員訪視交通費	1,000
04	19	支出	048	地檢補004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3月更輔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1,600
04	19	支出	048	地檢補004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3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援交通費	3,000
04	19	支出	048	地檢補004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3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9,800
04	22	支出	049	地檢補005	510302-28-28V.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3家支訪視交通費	2,0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野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04	22	支出	049	地檢補005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3家支電話訪視費	1,600
04	22	支出	049	地檢補005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3家支家庭訪視費	6,750
04	25	支出	054	地檢補006	515101-24-243. 業務及管理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支現場徵才活動餐盒費	4,400
05	28	支出	072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4月更輔導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1,800
05	28	支出	072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4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援交通費	1,000
05	28	支出	072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4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0,800
05	28	支出	072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 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4月更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2,200
05	28	支出	074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4家支家庭訪視費	6,750
05	28	支出	074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4家支電話訪視費	1,600
05	28	支出	074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4家支訪視交通費	2,000
05	28	支出	074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5家支家庭訪視費	8,100
05	28	支出	074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5家支電話訪視費	1,92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05	28	支出	074	地檢補002	支10805家支訪視交通費	2,400
05	28	支出	072	地檢補001	支4月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交通費	800
06	11	支出	084	地檢補002	支5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援交通費	18,800
06	11	支出	084	地檢補002	支5月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1,800
06	11	支出	083	地檢補001	支園遊會宣導品金蘋果500個(5月19日文化局演藝廳前廣場園遊會攤位)	4,000
06	11	支出	083	地檢補001	支園遊會宣導品飲料10箱(5月25日澎湖科技大學園遊會攤位)	4,000
06	11	支出	084	地檢補002	支5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9,800
06	11	支出	084	地檢補002	支5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400
08	14	支出	115	地檢補001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費(5月14日及6月12日共2天)	4,000
08	14	支出	117	地檢補003	支6月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交通費	200

備註：本表係計算入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08	14	支出	118	地檢補004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費7月9日上午	2,000
08	14	支出	115	地檢補001	515101-24-243.業務及管理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支現場徵才活動餐盒費(108年6月20日)	4,400
08	14	支出	117	地檢補003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6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0,000
08	14	支出	117	地檢補003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6月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2,000
08	14	支出	117	地檢補003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6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援交通費	16,400
08	14	支出	116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6家支訪視交通費	2,400
08	14	支出	116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6家支電話訪視費	1,920
08	14	支出	116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6家支家庭訪視費	8,100
08	14	支出	117	地檢補003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6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2,000
08	20	支出	119	地檢補005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7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5,2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08	20	支出	119	地檢補005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7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1,000
08	20	支出	119	地檢補005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7月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1,600
08	20	支出	119	地檢補005	510304-27-27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7月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交通費	800
08	21	支出	123	地檢補007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費8月6日上午	2,000
08	21	支出	121	地檢補006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7家支訪視交通費	1,600
08	21	支出	121	地檢補006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7家支電話訪視費	1,280
08	21	支出	121	地檢補006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7家支家庭訪視費	5,400
09	04	支出	127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8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2,200
09	04	支出	127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8月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2,600
09	04	支出	127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8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9,000

備註：本表係計算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09	04	支出	127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8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援交通費	1,400
09	06	支出	129	地檢補002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費8月28日上午	2,000
10	01	支出	142	地檢補001	510304-27-27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9月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交通費	400
10	01	支出	142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9月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1,400
10	01	支出	142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9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援交通費	1,200
10	01	支出	142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9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7,200
10	01	支出	142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9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2,000
10	03	支出	144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8家支家庭訪視費	2,700
10	03	支出	144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8家支電話訪視費	640
10	03	支出	144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9家支訪視交通費	800
10	03	支出	144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09家支家庭訪視費	2,7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10	03	支出	144	地檢補002	支10809家支電話訪視費	640
10	03	支出	144	地檢補002	支10808家支訪視交通費	800
11	18	支出	164	地檢補004	支10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1,600
11	18	支出	162	地檢補002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費10月29日上午	2,000
11	18	支出	161	地檢補001	支更生輔導員參加108年民間機構辦理藥酒癮者賦歸社會服務經驗交流工作坊研討會差旅費	22,092
11	18	支出	163	地檢補003	支更生輔導員參加總會108年領導訓練差旅費	5,823
11	18	支出	164	地檢補004	支10月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1,800
11	18	支出	164	地檢補004	支10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1,200
11	18	支出	164	地檢補004	支10月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交通費	400
11	28	支出	172	地檢補005	支10810家支電話訪視費	1,280
11	28	支出	172	地檢補005	支10811家支家庭訪視費	5,400

備註：本表係計算上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11	28	支出	172	地檢補005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10家支訪視交通費	1,600
11	28	支出	172	地檢補005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11家支電話訪視費	1,280
11	28	支出	172	地檢補005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11家支訪視交通費	1,600
11	28	支出	172	地檢補005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11家支資料整理費	1,000
11	28	支出	172	地檢補005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11家支行政雜支費	6,000
11	28	支出	172	地檢補005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0810家支家庭訪視費	5,400
12	05	支出	173	地檢補001	510304-28-28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費11月27日上午	2,000
12	23	支出	186	地檢補002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月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交通費	2,200
12	23	支出	186	地檢補002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2,400
12	23	支出	186	地檢補002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月更生輔導員活動支援交通費	15,200
12	23	支出	186	地檢補002	510302-27-274. 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1,400
合 計							406,04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本件影本證明
與正本無異



法人登記證書

109 證他 字第
登記簿第1冊第9頁第

000683 號
4 號

法人名稱類別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主事務所及
分事務所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166之1號

董事監察人
姓名住所

董事長 許長枝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15巷29號
董事 吳鳳東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6號5樓
董事 施貞嫻	台北市士林區永公路22號
董事 周懷明	台北市北區北成路128巷45弄8號6樓
董事 陳鴻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87號13樓
董事 彭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19巷10弄4號5樓
董事 張林	台北市士林区沙林區社中街210巷21弄14號5樓
董事 王曾	台北市梧棲區文坪路2段143號
董事 吳	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177號
董事 黃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村山脚1號之30
董事 黃	高雄縣鳳山鄉冬山鄉永民路3段319巷10弄14號
董事 王	宜蘭縣冬山鄉永民路3段319巷10弄14號
董事 黃	台北市士林區復興路59號3樓
董事 高	台北市新興區復興路59號3樓
董事 何	台北市北投區新石路3段346巷25弄23號
董事 李	台北市北投區新石路3段315巷25號9樓
董事 賴	台北市北投區新石路520號27樓
董事 朱	台北市北投區新石路72巷43號8樓
董事 謝	台北市北投區新石路60號7樓
董事 田	台北市北投區新石路389號3樓
董事 秀	台北市北投區新石路68巷10號5樓
董事 蘭	台北市北投區新石路68巷10號5樓

目的 辦理臺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對應受保護之人，實施更生保護，輔導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台灣高等法院及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會牘字第一〇三四三號函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臺幣 718,955,843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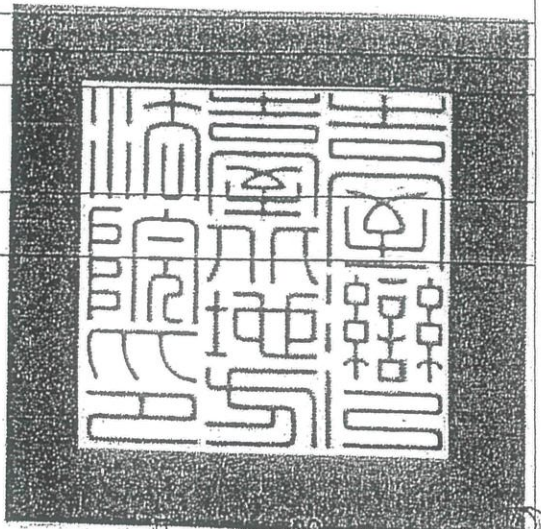
代表法人之董事 邢泰劍

捐助方法 以本會財產之收益。

設立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38 年 12 月 15 日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楊志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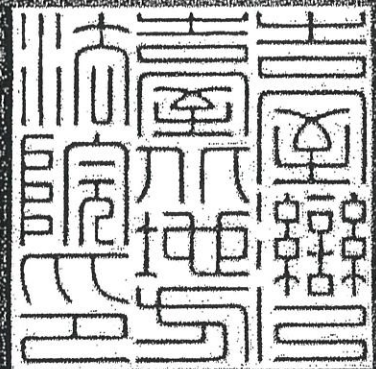
法人登記證書(附件)

109 證他 字第
登記簿第1冊第9頁第

000683 號
4 號

常務監察人	李琇玉	新北市永和區自強街32巷8號8樓
監察人	詹湧銘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87巷5號8樓
監察人	林仕訪	新竹縣竹北市文仁街17號

董事監察人
姓名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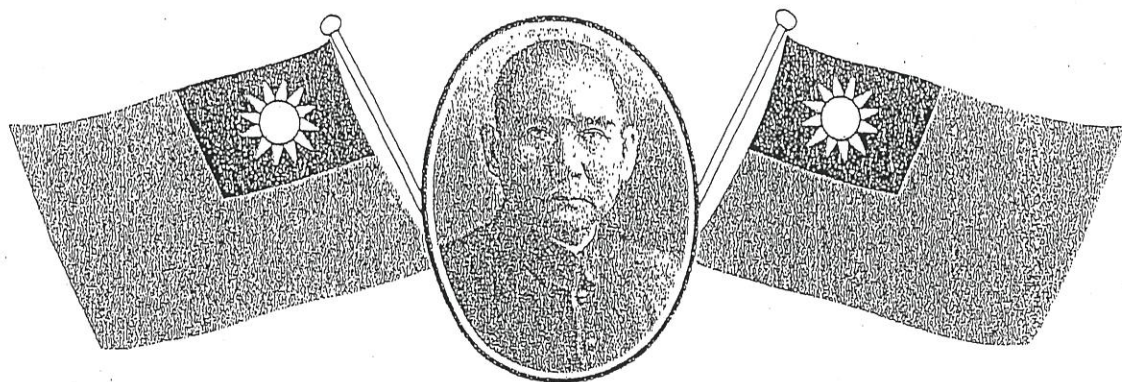


團體執行業務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一、團體執行業務人員學歷：高珍珍，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二、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1. 74 年至 75 年：高雄市國民就業輔導所助教。
2. 76 年至 81 年：澎湖縣政府社工員。
3. 81 年迄今：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副主任、主任。



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

(71) 大字第

2701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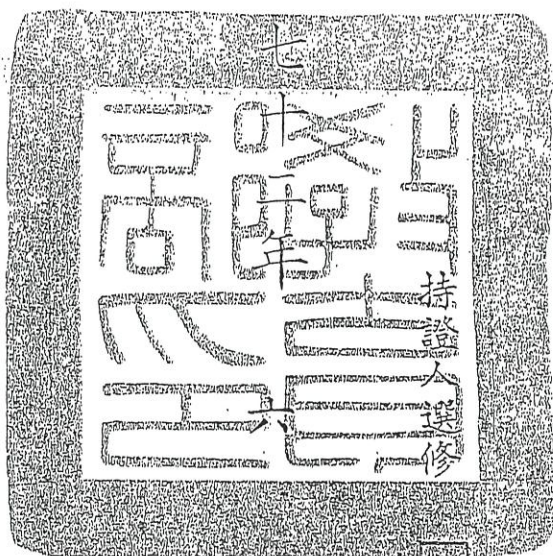
學生高珍珍係臺灣省澎湖縣人

中華民國肆拾捌年伍月捌日生

在本校社會學系
空白組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大學法
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此證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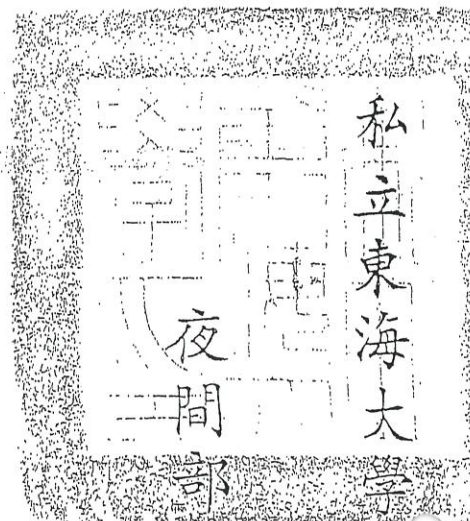


月

日

空白

學系為輔系



私立東海太學校長

梅可望

夜間部主任

廖勝雄

核對者：



54

73

團體執行業務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一、團體執行業務人員學歷：蔡惠函，美和科際大學社工系畢業。

二、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1. 107 年：澎湖地檢署觀護助理。
2. 108 年 1 月至 3 月：澎湖縣政府社工員。
3. 108 年 7 月迄今：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專員職代。



學士學位證書

(105)美學字第113036號
身分證字號：X220445408

學生 蔡惠涵 生於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17 日

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在本校四年制 社會工作系 社會工作學 學士學位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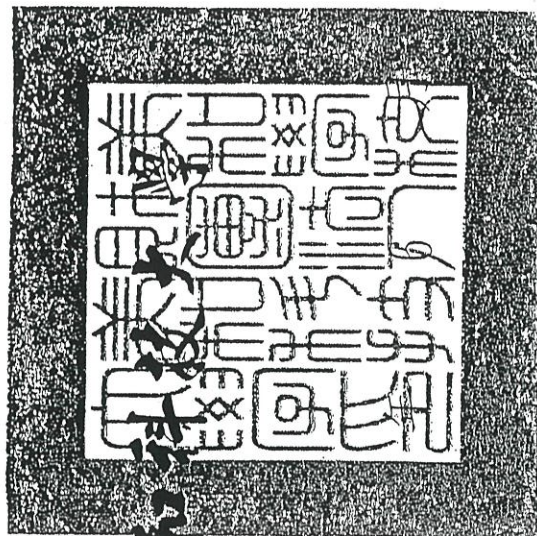
此證

56

75

美和學校
美和學法人財團

校長 陳景川



中華民國 106

日

核對者：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65 年 10 月 2 日司法行政部
臺 65 函監字第 08608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68 年 11 月 15 日司法行政部
臺 68 函監字第 11162 號函修正增列第
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28 日法務部法 69
參字第 1022 號函修正第六條至第十
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
二條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28 日法務部 78
保字第 1022 號函修正（二、六、七、
八、九、十、十二、十八）及全銜
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2 日法務部法 79
保字第 1330 號函修正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25 日法務部法 79
保字第 7407 號函修正第六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法務部法保
字第 09100014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法保字第
0920056016 號函修正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法保決字第
10100520800 號函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法保字第
10200518690 號函修正第八、十八、
二十三、二十六、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法保字第
10600162830 號函修正第七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臺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對應受保護之人，實施更生保護，輔導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一六六之一號，並得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某某分會。
- 第三條 本會財產總額新臺幣柒億壹仟捌佰玖拾伍萬伍仟捌佰肆拾參元伍角參分。
- 第四條 本會為永久性質，如因情事變更，致本會設立宗旨不能達到時得由董事會報請法務部變更其宗旨及組織或解散

之。

- 第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機關補助。
 - 二、會產運用收益。
 - 三、私人或團體捐助。
 - 四、向會外籌募。
 - 五、其他收入。

- 第六條 本會為更生保護事業之規劃設計及執行機構，對分會作業上之監督、考核及必要之支援。
- 分會為本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

第二章 任務

- 第七條 本會及分會於其事業轄區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受保護人出獄前聯絡事項。
 - 二、受保護人出獄前後教化輔導事項。
 - 三、受保護人收容事項。
 - 四、受保護人家屬及更生輔導員聯繫協調事項。
 - 五、受保護人救助事項。
 - 六、生產事業之創辦事項。
 - 七、受保護人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安置之轉介及協助。
 - 八、受保護人家庭貧困之急難救助及協助轉介事項。
 - 九、受保護人與被害人或近鄰調解事項。
 - 十、受保護人追蹤輔導事項。
 - 十一、更生保護事業經費籌募事項。
 - 十二、更生保護事業研究發展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更生保護事項。

本會及分會辦理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事項得結合相關團體以合作或委託方式辦理。

第三章 組織

-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聘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各分會主任委員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前，如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得由法務部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第九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會務方針及計畫之審核。
- 三、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四、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五、捐助財產之保管及運用。
- 六、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八、本會之解散或合併。
- 九、重要規章之訂定。
-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條 本會設常務董事會，除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外，並推展及審議本會之規劃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事項。

本會置常務董事九人，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推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之。

第十二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法務部聘請適當人士擔任之。

前項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如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由法務部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並提出監察報告。

第十三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會董事、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工作人員。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掌如下：

一、捐助財產、存款之稽核。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決算表冊之查核。

第十五條 分會得置榮譽主任委員一人，無給職，由本會聘請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適當人士擔任之，協助處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榮譽主任委員任期未屆滿前，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由本會另行遴聘。

第十六條 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一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會聘請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縣（市）長、矯正機關首長、相關機關首長、當地社政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委員任期未屆滿前，如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由本會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增聘者亦同。

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會務，對外代表分會。

第十七條 分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委員互選之。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不能指定時，由本會指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解任時，亦同。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分掌有關事務，均由董事長遴選適當人士擔任之。

分會置主任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副主任一人至二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分掌有關事項。均由分會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士報請董事長核聘。

前二項人員，兼任或專任。兼任人員得由本會董事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十九條 本會專任人員之進用、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考績等人事事項之管理，由本會訂定後報請法務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條 本會及分會依章程規定聘用之人員，應報請法務部

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分會在其輔導區內，得以鄉（鎮、市）或區為更生保護輔導區，遴選社會熱心公益之適當人士若干人報請本會核聘為更生輔導員，以其中一人為主任更生輔導員，一人至三人為副主任更生輔導員。並得依業務需要任務編組。

前項主任、副主任更生輔導員、更生輔導員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對於不適任者，得隨時解聘之。如有補聘，以補足原任期為限，增聘者亦同。

更生輔導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服務項目，由本會擬定志願服務計畫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會或分會為研究更生保護問題或推展更生保護事業，經常務董事會或常務委員會議決，得邀請專家學者組織諮詢機構或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或分會為更生保護事業之需要及發展，經董事會或委員會議決，得聘請顧問若干人，無給職，並得列席董事會或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會為實施更生保護，得分區設收容輔導機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董事會及分會委員會應每半年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及常務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均由其董事長或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必要時，並得由董事長或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董事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

本會董事會、臨時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應陳報法務部。

第二十六條 本會及分會各種會議，均應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與出席者過半數之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各種會議，其執行長、副執行長、主任、副主任或相關業務主辦人員得列席報告。

第二十七條 分會各種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陳報本會。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本會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及會計報告報請法務部備查。

本會應於每年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編製上年度工作成果併同經監察人查核後之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於四月十五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財產，應以本會或分會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前項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存放或貸與個人、團體或非金融機構。但基於推動更生保護事業，經董事會決議及法務部許可之貸與，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解散時，經依法清算後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或公益團體。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法務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

承辦人：黃筱筑

電話：06-9214547#227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3@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澎護如業字第10920000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方案申請書面資料

主旨：檢送本分會申請貴署110年度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署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作業流程處理。
-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申請書、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等共1冊。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
110 年度方案申請書面資料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單位負責人】 蔡惠如

【聯絡人】 黃筱筑

※ 請依實際申請狀況自行勾選所附文件是否齊備並裝訂成冊

- 一、■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
- 二、■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書
- 三、■ 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經費概算表
- 四、■ 108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成果統計表等
- 五、■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107-108 年度工作成果表
- 六、■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
- 七、■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含現任董（理）監事名冊）
- 八、■ 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
- 九、■ 法人組織章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

附件一

形式審查：☒已具備

☐未具備

110年度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			
機 構 全 銜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連 絡 人 黃筱筑
統 一 編 號	10800591		職 稱 代理主任
			電 話 (06) 9215864
地 址	88056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		電 話 (06) 9215864
			傳 真 (06) 9215764
計 畫 名 稱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0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申 請 金 額	348, 929	執 行 期 間	110年01月起至11月止
申 請 用 途	1.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 研究與發展各項會議 3.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4.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業務宣導 5. 法治教育暨預防犯罪宣導		

申請類別	請勾選： ☒ 依法律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 ☒ 協助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為工作項目 ☐ 其它（請說明：_____）
附件送文	請勾選： ☒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經費概算表 ☒ 執行成果報告 ☒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 現任董、監事人員名冊（應註明連絡地址、電話） ☒ 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法人組織章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 ☐ 其它（請說明：_____）
其它事項	1. 有無向其它檢察機關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 無 ☐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金額：_____ 審核結果：☐ 未補助 ☐ 有補助 補助金額：_____

請
詳
實
填
寫
】

機構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金額：

審核結果：☐有補助 ☐未補助

補助金額：_____

3. 之前有無向本署申請補助？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專案名稱：109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申請日期：108年06月26日

申請金額：\$549,940

審核結果：☒有補助 ☐未補助

補助金額：\$549,940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填表人：黃筱筑（簽章） 填表日期：109年06月19日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0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申請補助款計畫書

(109年08月03日版)

1、目的：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透過政府與民間建立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各項服務協助，撫平被害傷痛，重建生活，協助犯罪被害人安心就學、就業，以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2、主（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3、時間（期程）：110年01至11月

4、地點：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或戶外

5、參加對象、人數：

- (1) 本分會列為開案之受保護人，計120人（預估）。
- (2) 本分會全體保護志工，計21人。
- (3) 本分會專兼任人員及委員會成員，計32人。
- (4) 縣內社會大眾及校園學子，計3100人次。

6、執行內容及流程：

執行項目	方案名稱	預計辦理期程	計畫內容及預期服務成果
1. A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A1.1 法律諮詢 A1.6 調查協助	法律諮詢	110年01-11月	提供受保護人法律諮詢服務，以獲得正確法律知識與判斷，知曉法律上之訴訟權益。 ●預期協助件數：10件/10人次
	調查協助	110年01-11月	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向相關機關查調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 ●預期協助件數：10件/10人次

2. 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B1.1 緊急資助 B1.2 殯葬協助 B2.2 居住安置	緊急資助	110年01-11月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生活困頓而情況緊急，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 ●預期協助人次：3人次
	殯葬協助	110年01-11月	協助受保護人辦理被害人死亡之出殯、埋葬等殯葬禮儀及費用補助等事宜。 ●預期協助件數：4件/4人次
	居住安置	110年01-11月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暫時無居住處所或臨時居住需求之情形，協助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或安排適當短期居住處所。 ●預期協助件數：2件/13人次
3. 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1 關懷慰問 C1.2 關懷活動	訪視慰問金	110年01-11月	於罪被害案件開案時，核發訪視慰問金，給予經濟協助。 ●預協助件數：8件/8人次
	季節訪視		於季節訪視採購訪視禮品，至受保護人家中關懷訪視慰問。 ●預期訪視件數：48件/72人次
	春節關懷活動	110年01-02月	透過聚集受保護人的方式，並以有目的和計畫的內容表達對於受保護人的關心。 ●預期參加人次：150人次
	中秋節關懷活動	110年9月	透過聚集受保護人的方式，並以有目的和計畫的內容表達對於受保護人的關心。 ●預期參加人次：30人次
4. 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2 關懷活動 C2.2 生活成長	生活成長各類活動	110年01-11月	為促進受保護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受保護人參加教育、宗教、藝文等活動。 ●預期參加人次：20人次
	技能訓練班	110年01-11月	為提高受保護人勞動參與率及增進就業、創業機會及能力，協助受保護人職業技能培訓或運用職業訓練資源。 ●預期參加人次：30人次

5. E 研究與發展 E1.1保護業務會議	犯罪被害保護官聯繫會議	110年01-11月	召開轄內犯罪被害保護官服務網絡平台聯繫會議。 ●預期參加人次：45人次
	行政督導會議	110年01-11月	召開或參加與保護業務相關之會議。 ●預期參加人次：12人次
6. A 總務行政業務 A1.10.4食品	犯罪被害保護業務相關會議誤餐費	110年01-11月	應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 ●預期參加人次：80 人次
7. D 人力資源業務 D5.1 志工膳雜費 D5.2 志工教育訓練 D5.3 志願服務研考與發展	保護志工參與會務 志工交通補助費	110年01-11月	依本會保護志工參與會務費用支用要點給付辦理。志工於從事行政、訪視、宣導等工作之膳雜費補助，以利保護工作推展。 註：志工膳雜費補助半日3小時以200元計算。 ●預期服務人次：1,600人次
	保護志工階段訓練	110年07-10月	依本分會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辦理年度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辦理保護志工階段訓練，精進志工知能。 ●預期受訓人次：20人次
	志工業務研討會	110年01-11月	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檢討/督導等會議及團體保險福利等。
8. E 綜合推廣業務 E1.2辦理犯罪被害保護宣導活動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110年10月	配合法務部保護司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活動，藉以推展保護服務，鼓勵社會大眾支持保護工作。 ●預期服務人次：500 人次

7、預期效益：

- (1)每逢佳節倍思親，痛失親人的受保護人在傳統年節中，因團圓氛圍，特別思念親人，因此透過年節團體關懷活動的交流，使受保護人能與同為受保護人的夥伴們或本分會專任人員、保護志工，敞開心扉，面對被害事件，能以正面態度和心情迎向未來。

- (2)透過政府與民間建立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及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 (3)輔導受保護人生活成長（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
- (4)由本分會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定期前往案家訪視慰問，即時提供受保護人心靈安撫及協助諮詢。
- (5)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期使保護工作無死角，落實一路相伴、全馨為你等保護服務。

8、經費來源：

單位	運用內容	金額
(1)總會公務預算補助款	分會兼任人員兼職費、專任人員差旅費、辦公室設備及消耗品等。	389,348
(2)地檢公務預算補助款	受保護人之團體關懷活動、法律協助及志工交通補助費、活動宣導等。	348,929

9、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計畫聯絡人：專任代理主任黃筱筑

(2)聯絡方式：

電話：(06) 9215864、傳真：(06) 9215764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

電子郵件：cvpa2005@mail.moj.gov.tw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0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經費概算表

109年08月03日版

編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去年申請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01	調查協助 A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A1 訴訟服務-A1.6 調查協助	辦理調查協助業務：計300元 規費：30元×10件=300元。	300	300		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向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
02	緊急資助 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B1 急難救助-B1.1 緊急資助	緊急資助金：3人次×6,000元（每人每月）=18,000元。	18,000	18,000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生活困難而情況緊急，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
03	殯葬協助 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B1 急難救助-B1.2 殯葬協助	輓聯：300元（每案）×4件=1,200元。	1,200	1,200		協助受保護人辦理被害人死亡之出殯、埋葬等殯葬禮儀及費用補助等事宜。
04	居住安置 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B2 人身保護-B2.2 居住安置	1、「馨空巴士-返家88公里」醫療照護方案 (1) 交通費用：2,000元（單趟）×8趟=16,000元。 (2) 日常資助金：3,000元（每案）×1件=3,000元。 2、「異地助宿」住宿費補助方案： 住宿費：2,000元（每晚）×10日=20,000元。	39,000	39,000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暫時無居住處所或臨時居住需求之情形，協助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或安排適當短期居住處所。 2-1【補助案家往返澎湖縣及臺灣本島醫療院所探視（陪伴）犯罪被害人之交通費用】 2-2【補助因犯罪被害案件，於異地短期住宿費用】
			小計	58,500		

編號	項目	單位*數量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05	訪視慰問金 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 關懷服務-C1.1 關懷慰問	訪視慰問金：8案×5,000元=40,000元。	40,000	40,000		於犯罪被害案件開案時，核發訪視慰問金，給予經濟協助。
06	季節訪視 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 關懷服務-C1.1 關懷慰問	(1) 季節訪視品：12案×300元(份)×4季=14,400元。 (2) 郵資：110元×4戶×4季=1,760元。 (3) 雜支：200元×4季=800元。	16,960	16,960		於季節訪視採購訪視禮品，至受保護人家中關懷慰問。
07	春節關懷活動 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 關懷服務- C1.2 關懷活動	(1) 董事長獎(摸彩品)：2,000元。(GV3) (2) 主持費：2,000元×1人=2,000元。 (3) 茶水費：20元×150人=3,000元。 (4) 餐費：80元×150人=12,000元。 (5) 場地費：6,000元 (6) 保險費：2,000元×1場=2,000元。 (7) 表演費：2,500元×4組=10,000元。 (8) 印刷費：3,000元。 (9) 設攤補助費：3,200元×10攤=32,000元 (10) 摸彩品：500元×5份=2,500元 (11) 雜支：3,000元。 (1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48,500元×1.91%=927元	78,427	76,427	2,000	透過聚集受保護人的方式，並以有目的和計畫的內容表達對於受保護人的關心。
08	中秋節關懷活動 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 關懷服務- C1.2 關懷活動	(1) 餐費：80元×30人=2,400元。 (2) 茶水費：20元×30人=600元。 (3) 場地費：7,000元×1場=7,000元。 (4) 保險費：2,000元×1場=2,000元。 (5) 雜支費：500元。	12,500	12,500		透過聚集受保護人的方式，並以有目的和計畫的內容表達對於受保護人的關心。
			小計	145,887		

編號	項目	單位*數量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說明
09	生活成長活動 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 關懷服務- C2. 2 關懷活動	(1) 講師費：2,000元×2小時=4,000元。 (2) 餐費：80元×20人=1,600元。 (3) 茶水費：20元×20人次=400元。 (4) 場地費：4,000元(半日)×1場次=4,000元。 (5) 材料費：100元×20人=2,000元。 (6) 保險費：2,000元 (7) 雜支費：700元。 (8)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4,000元×1.91%=77元	14,777	14,777	為促進受保護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受保護人參加教育、宗教、藝文等活動。
10	技能訓練班 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2 家庭支持- C2. 2 生活成長	(1) 茶水費：20元×6人×5場次=600元。 (2) 材料費：200元×6人×5次=6,000元。 (3) 雜支：400元 (4) 責任保險費：2,000元。 (5) 講師費：2,000元×2人=4,000元 (6)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4,000元×1.91%=77元	13,077	13,077	為提高受保護人勞動參與率及增進就業、創業機會及能力，協助受保護人職業技能培訓或運用職業訓練資源。
11	保護志工交通補助費 D 人力資源業務 D5. 1 志工膳雜費	志工交通補助費： (1) 訪視關懷 200元/半日×3日×3人×3月=5,400元 (2) 行政值班 200元/半日×25人次×11月=55,000元 (3) 宣導 200元/半日×1日×2人×11月=4,400元	64,800	64,800	依本會保護志工參與會務費用支用要點給付辦理。志工於從事行政、訪視、宣導等工作之膳雜費補助，以利保護工作推展。 註：志工膳雜費補助半日3小時以200元計算。
		小計	92,654		

編號	項目	單位*數量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說明
12	保護志工階段訓練 D 人力資源業務- D5. 2 志工教育訓練	(1) 講師鐘點費：2,000元×6小時=12,000元。 (2) 場地租金：4,000元/場=4,000元。 (3) 住宿費：1,600元/場×3人=4,800元。 (4) 餐費：80元×20人×2餐=3,200元。 (5) 茶水費：20元×20人×2餐=800元。 (6) 交通費：4,000元(來回機票)×2人=8,000元。 (7) 雜支費：1,500元。 (8)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2,000元×1.91%=230元	34,530	34,530	依本分會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辦理年度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13	志工業務研討會 D5. 3 志願服務研考與發展	(1) 講師費：1,000元×3小時=3,000元。 (2) 場地租金：2,000元/場次=2,000元。 (3) 餐費：80元×20人×1餐=1,600元。 (4) 茶水費：20元×20人=400元。 (5) 材料用品費：300元/堂=300元。 (6)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3,000元×1.91%=58元	7,358	7,358	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檢討/督導等會議及團體保險福利等。
14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E 綜合推廣業務 E1. 2 辦理犯罪被害保護宣導活動	宣導品：200元×50份=10,000元。	10,000	10,000	結合轄內服務網絡連結單位，藉以推展保護服務，鼓勵社會大眾支持保護工作。
		小計	51,888	0	
		總計	348,929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福建)澎湖分會
收支營運表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金 額 (3)=(1)-(2)	% (4)=(3)/(2)*100
4收入	0	447,938	370,434	77,504	20.92
41業務收入	0	434,342	365,820	68,522	18.73
4101補助收入	0	327,487	289,410	38,077	13.16
410101政府補助收入	0	327,487	289,410	38,077	13.16
410102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收入	0	0	0	0	#DIV/0!
4198其他業務收入	0	106,855	76,410	30,445	39.84
419801受贈收入	0	106,855	76,410	30,445	39.84
419898雜項業務收入	0	0	0	0	#DIV/0!
42業務外收入	0	13,596	4,614	8,982	194.67
4201財務收入	0	896	2,214	(1,318)	(59.53)
420101利息收入	0	896	2,214	(1,318)	(59.53)
4298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2,700	2,400	10,300	429.17
429801財產交易賸餘	0	0	0	0	#DIV/0!
429898雜項收入	0	12,700	2,400	10,300	429.17
5支出	0	794,640	815,753	(21,113)	(2.59)
51業務支出	0	794,640	815,753	(21,113)	(2.59)
5101保護費用	0	266,872	396,245	(129,373)	0.00
510101保護費用	0	266,872	396,245	(129,373)	(32.65)
5102業務及管理費用	0	527,768	419,508	108,260	25.81
510201業務及管理費用	0	527,768	419,508	108,260	25.81
5198其他業務費用	0	0	0	0	#DIV/0!
519898雜項業務費用	0	0	0	0	#DIV/0!
52業務外支出	0	0	0	0	#DIV/0!
5298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0	0	#DIV/0!
529801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	#DIV/0!
529898雜項費用	0	0	0	0	#DIV/0!
61業務賸餘(短絀)	0	(360,298)	(449,933)	89,635	(19.92)
62業務外賸餘(短絀)	0	13,596	4,614	8,982	194.67
64本期賸餘(短絀)	0	(346,702)	(445,319)	98,617	(22.1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收支營運表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金 額 (3)=(1)-(2)	% (4)=(3)/(2)*100
4收入	0	559,166	447,938	111,228	24.83
41業務收入	0	552,669	434,342	118,327	27.24
4101補助收入	0	468,031	327,487	140,544	42.92
410101政府補助收入	0	468,031	327,487	140,544	42.92
410102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收入	0	0	0	0	#DIV/0!
4198其他業務收入	0	84,638	106,855	(22,217)	(20.79)
419801受贈收入	0	84,638	106,855	(22,217)	(20.79)
419898雜項業務收入	0	0	0	0	#DIV/0!
42業務外收入	0	6,497	13,596	(7,099)	(52.21)
4201財務收入	0	753	896	(143)	(15.96)
420101利息收入	0	753	896	(143)	(15.96)
4298其他業務外收入	0	5,744	12,700	(6,956)	(54.77)
429801財產交易賸餘	0	0	0	0	#DIV/0!
429898雜項收入	0	5,744	12,700	(6,956)	(54.77)
5支出	0	903,276	794,640	108,636	13.67
51業務支出	0	903,276	794,640	108,636	13.67
5101保護費用	0	212,555	266,872	(54,317)	0.00
510101保護費用	0	212,555	266,872	(54,317)	(20.35)
5102業務及管理費用	0	690,721	527,768	162,953	30.88
510201業務及管理費用	0	690,721	527,768	162,953	30.88
5198其他業務費用	0	0	0	0	#DIV/0!
519898雜項業務費用	0	0	0	0	#DIV/0!
52業務外支出	0	0	0	0	#DIV/0!
5298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0	0	#DIV/0!
529801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	#DIV/0!
529898雜項費用	0	0	0	0	#DIV/0!
61業務賸餘(短絀)	0	(350,607)	(360,298)	9,691	(2.69)
62業務外賸餘(短絀)	0	6,497	13,596	(7,099)	(52.21)
64本期賸餘(短絀)	0	(344,110)	(346,702)	2,592	(0.7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保護業務服務成果統計表(需求評估)

程式代號：BSA003

製表日：2020/06/20

統計期間：2019/01/01~2020/12/31

製表單位/製表人：臺灣澎湖分會/黃筱筑

保護服務項目	臺灣澎湖分會					支出金額數
	完成件數	服務案件數	服務過程數	服務人次數	服務總時數	
F.需求評估	91	50		104	49	0
F1.2談話形式	72	33		84	37	0
F1.2會談形式	19	17		20	12	0
合計	91	50		104	49	0

說明：

「完成件數」：統計期間內需求評估(談話/會談)已決行件數

「服務案件數」：統計期間內需求評估(談話/會談)已決行件數內服務的案件數

「服務人次數」：統計期間內需求評估(談話/會談)已決行件數內服務對象人次總和

「服務總時數」：統計期間內需求評估(談話/會談)已決行件數內之服務時數總和

「支出金額數」：該服務項目在統計期間內出帳之金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案件流程及受案來源統計表

程式代號：BSA005

製表日：2020/06/20

統計期間：2019/01/01~2019/12/31

製表單位/製表人：臺灣澎湖分會/黃筱筑

流程狀態	受案來源	臺灣澎湖分會							
		死亡	重傷	性侵害	家庭暴力	人口販運	兒童少年	合計	百分比
新增收案數	自請保護	1	1	0	0	0	0	2	28.60%
	通知保護	3	0	2	0	0	0	5	71.40%
	查訪保護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	1	2	0	0	0	7	100%
	百分比	57.10%	14.30%	28.60%	0%	0%	0%	100%	
轉接案數	自請保護	1	1	0	0	0	0	2	33.30%
	通知保護	3	0	1	0	0	0	4	66.70%
	查訪保護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	1	1	0	0	0	6	100%
	百分比	66.70%	16.70%	16.70%	0%	0%	0%	100%	
轉開案數	自請保護	1	1	0	0	0	0	2	40.00%
	通知保護	1	1	1	0	0	0	3	60.00%
	查訪保護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	2	1	0	0	0	5	100%
	百分比	40.00%	40.00%	20.00%	0%	0%	0%	100%	
轉不開案數	自請保護	0	0	0	0	0	0	0	0%
	通知保護	0	0	1	0	0	0	1	100.00%
	查訪保護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1	0	0	0	1	100%
	百分比	0%	0%	100.00%	0%	0%	0%	100%	
轉待結案數	自請保護	1	0	0	0	0	0	1	25.00%
	通知保護	3	0	0	0	0	0	3	75.00%
	查訪保護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	0	0	0	0	0	4	100%
	百分比	100.00%	0%	0%	0%	0%	0%	100%	
轉結案數	自請保護	0	0	0	0	0	0	0	0%
	通知保護	3	0	0	0	0	0	3	100.00%
	查訪保護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	0	0	0	0	0	3	100%
	百分比	100.00%	0%	0%	0%	0%	0%	100%	

說明：統計期間案件流程異動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7年度工作成果

辨 理 情 形																	
計畫 項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較增減	保護業務 (業務金額細主管)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預估服務 人次	實際服務 人次	小 計	支 出 金 額					問題 及檢討		
										[GV3] 其他政府補助款 (經費來源)	[MOI] 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F255] 其他政府補助款 (應退還經費)	[GV2] 其他政府補助款 (其他經費)	[GOV] 其他政府補助款 (其他經費)		[DOH] 補助款	
一、保護業務	530,419	260,571	-319,848	A1.1法律諮詢	提供受保護人法律諮詢服務，以獲得正確法律知識與判斷，知曉法律上之訴訟權益。	1.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辦理各項法律服務，提供初期法律諮詢及法律諮詢事項，如：法律諮詢、訴訟文件擬定、委託律師出庭、調解、轉介團體法等。 2.結合2位律師及2間律師事務所，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1)分會人員法律協助：16人次。 (2)律師法律諮詢：3人次。 (3)律師協助擬定：5人次。 (4)委託律師：7人次。 (5)律師協助調解：00人次。 (6)轉介法律援助：00人次。 (7)其他：14人次。 3.服務滿意度調查共收回5份，回饋達「佳」等佔60%。 4.辦理以下有關法律協助之措施： (1)請依序填寫日期表。	15	19	500	-	-	-	-	-	500		
				A1.2代書書狀	受保護人進行法律訴訟程序或主訴法律上之權益，協助具撰擬法律訴訟相關文件。	1.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辦理各項法律服務，提供初期法律諮詢及法律諮詢事項，如：法律諮詢、訴訟文件擬定、委託律師出庭、調解、轉介團體法等。 2.結合2位律師及2間律師事務所，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1)分會人員法律協助：16人次。 (2)律師法律諮詢：3人次。 (3)律師協助擬定：5人次。 (4)委託律師：7人次。 (5)律師協助調解：00人次。 (6)轉介法律援助：00人次。 (7)其他：14人次。 3.服務滿意度調查共收回5份，回饋達「佳」等佔60%。 4.辦理以下有關法律協助之措施： (1)請依序填寫日期表。	15	5	10,000	-	-	10,000	-	-	-		
				A1.3訴訟代理	為維護受保護人訴訟上之權益，以受保護人名義在代理許可權範圍內代為實施或接受訴訟行為。	1.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辦理各項法律服務，提供初期法律諮詢及法律諮詢事項，如：法律諮詢、訴訟文件擬定、委託律師出庭、調解、轉介團體法等。 2.結合2位律師及2間律師事務所，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1)分會人員法律協助：16人次。 (2)律師法律諮詢：3人次。 (3)律師協助擬定：5人次。 (4)委託律師：7人次。 (5)律師協助調解：00人次。 (6)轉介法律援助：00人次。 (7)其他：14人次。 3.服務滿意度調查共收回5份，回饋達「佳」等佔60%。 4.辦理以下有關法律協助之措施： (1)請依序填寫日期表。	6	7	60,000	-	-	60,000	-	-	-		
				A1.4訴訟補助	對於受保護人於法律訴訟程序中產生或衍生之相關費用提供一部分或全部之補助。	1.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辦理各項法律服務，提供初期法律諮詢及法律諮詢事項，如：法律諮詢、訴訟文件擬定、委託律師出庭、調解、轉介團體法等。 2.結合2位律師及2間律師事務所，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1)分會人員法律協助：16人次。 (2)律師法律諮詢：3人次。 (3)律師協助擬定：5人次。 (4)委託律師：7人次。 (5)律師協助調解：00人次。 (6)轉介法律援助：00人次。 (7)其他：14人次。 3.服務滿意度調查共收回5份，回饋達「佳」等佔60%。 4.辦理以下有關法律協助之措施： (1)請依序填寫日期表。	6	-	-	-	-	-	-	-	-		-
				A1.5諮詢協助	協助受保護人對於案件於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之範圍內查詢或取得相關且必要之資訊或資料，而為之法庭活動或資料。	1.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辦理各項法律服務，提供初期法律諮詢及法律諮詢事項，如：法律諮詢、訴訟文件擬定、委託律師出庭、調解、轉介團體法等。 2.結合2位律師及2間律師事務所，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1)分會人員法律協助：16人次。 (2)律師法律諮詢：3人次。 (3)律師協助擬定：5人次。 (4)委託律師：7人次。 (5)律師協助調解：00人次。 (6)轉介法律援助：00人次。 (7)其他：14人次。 3.服務滿意度調查共收回5份，回饋達「佳」等佔60%。 4.辦理以下有關法律協助之措施： (1)請依序填寫日期表。	10	14	-	-	-	-	-	-	-		-
A1.6調查協助					為協助受保護人受保護權益，協助向相關機關查詢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	函請財政部國稅局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擔賠償責任之財產狀況，待國稅局回覆後，視案件情形進行後續催辦之協助，俾利聲生人進行民事賠償催辦及實施執行扣押等事宜。	20	28	140	-	-	-	-	-	140		
A1.7出具保證書					受保護人為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犯罪被害人保險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付或無財源保釋金且非無財源保釋金之保證書，得申請出具保證書代之。	1.協助各分會聲生人，經查符合犯罪被害人保險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條件後提出賠償證明書，佐以本會「出具保證書作業要點」向該局聲請提出出具保證書之申請。 2.協助犯罪被害人計00人出具保證書替代執行扣押保證金。	-	-	-	-	-	-	-	-	-		
A2.1補償申請					協助受保護人依犯罪被害人保險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損害賠償，無資力支付或無財源保釋金且非無財源保釋金之保證書，得申請出具保證書代之。	1.本項服務提供協助之方式，包括犯罪被害人保險金權益告知與說明、指導填寫或協助填寫申請書、審議期間之進度查詢、協助領取賠償金及協助提出復償執行政府訟等。 2.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1)申請前備償金說明及協助：00人次。 (2)協助填寫申請書：3人次。 (3)協助填寫申請書並送件：00人次。	6	3	-	-	-	-	-	-	-		
A2.2補償訴訟					協助受保護人依犯罪被害人保險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損害賠償，無資力支付或無財源保釋金且非無財源保釋金之保證書，得申請出具保證書代之。	1.協助各分會聲生人，經查符合犯罪被害人保險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條件後提出賠償證明書，佐以本會「出具保證書作業要點」向該局聲請提出出具保證書之申請。 2.協助犯罪被害人計00人出具保證書替代執行扣押保證金。	-	-	-	-	-	-	-	-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7年度工作成果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較增減	辦理情形	70	207	51,761	2,000	10,000	41,761	58,636	4,600
B2.2居住安置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生斷 防無居住感或臨時居住 需求之情形，協助安 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 構或安排適當短期居住 處所。								
C1.1關懷慰問				對受保護人的關懷加以 關注，並予以安慰問候 ，以真誠的傾聽、感 受，增進其利益與需求 而給予反應。	70	207	51,761	2,000	10,000	41,761	58,636	4,600
C1.2關懷活動				透過聚集受保護人的方 式，並以有目的和計畫 的內容表達對於受保護 人的關心。	100	86	65,236					
C1.3關懷陪同				對於受保護人因案件處 理或進行等情事提供陪 同、照顧服務，以減輕 受保護人之身心負擔。	50							
C2.1生活扶助				為協助受保護人維持其 家庭生活基本功能，提 供生活事務或權益事項 協助，或轉介政府行政 單位、民間社會福利或 慈善機構、公益資源申 請或取得各類社會福利 資源。	30							
C2.2生活成長				為促進受保護人心理健 康，規劃或協助受保護 人參加教育、宗教、藝 文等活動。	30		12,261			12,261		

[illegible]

107年度工作成果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7年度工作成果

101年度工作成本											
計畫 項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較增減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小 計	[GV3] 其他政府補助款 (原價及折舊)	[MOI] 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F255] 其他政府補助款 (原價及折舊)	[GV2] 其他政府補助款 (其他公共預算)	[GOV] 其他政府補助款 (庫有款項)	[DON] 捐助款	
A1.9公共關係費				-	-	-	-	-	-	-	
A1.10材料及用品費				-	-	-	-	-	-	-	
A1.11辦公(事務)用品				32,565	15,250	-	-	-	-	17,315	
A1.12租金				1,000	-	-	-	-	-	1,000	
A1.13稅捐與規費				-	-	-	-	-	-	-	
A2.1機械及設備				-	-	-	-	-	-	-	
A2.2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A2.3什項設備				-	-	-	-	-	-	-	
A2.4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	
A2.5電腦軟體				-	-	-	-	-	-	-	
B1資訊案外服務				-	-	-	-	-	-	-	
C1公文檔案數位化保全計畫				-	-	-	-	-	-	-	
〔總務行政業務〕合計數-->				128,702	103,522	-	-	-	-	25,180	
人力資源業務 (人力資源組主管)											
D1.1專任人員待遇				-	166,000	-	-	-	-	-	
D1.2兼任人員待遇				-	-	-	-	-	-	-	
D1.3輔助人員待遇				-	-	-	-	-	-	-	
D1.4超時工作報酬				4,947	4,947	-	-	-	-	-	
D2.1考績及年終獎金				5,250	-	-	-	-	-	5,250	
D2.2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	
D2.3退休及撫卹				-	-	-	-	-	-	-	
D2.4保險				-	-	-	-	-	-	-	
D2.5其他福利及補助金				43,085	43,085	-	-	-	-	-	
D3.1董事會暨常務董事會				-	-	-	-	-	-	-	
D3.2監察人會議				-	-	-	-	-	-	-	
D3.3委員會暨常務委員會				13,941	10,974	-	-	-	-	2,967	
分會召開委員會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等，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1)108年12月10日辦理第五、六屆主任委員交提暨委員會議。											
D4.1人事甄選及考績委員會				-	-	-	-	-	-	-	
D4.2教育訓練				-	-	-	-	-	-	-	
舉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或安排工作人員參加相關研習訓練，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紀要 (2)請依序填寫日期與紀要											
D4.3環境教育				-	-	-	-	-	-	-	
舉辦工作人員環境訓練，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紀要											
D4.4員工協助方案				-	-	-	-	-	-	-	
為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問題，使員工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D4.5其他人力資源研考及發展業務				-	-	-	-	-	-	-	
其他臨時性人力資源相關業務。											
D5.1志工酬雜費				61,901	-	-	-	-	61,901	-	
保護志工辦理保護工作支給酬雜費。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7年度工作成果

計畫 項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較增減	辦理情形										備 註
				〔人力資源業務〕合計數-->										
				辦理情形	小 計	[GV3] 其他政府補助款 (協會公共預算)	[MOI] 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F25] 其他政府補助款 (運用觀光發展)	[GV2] 其他政府補助款 (地方公共預算)	[GOV] 其他政府補助款 (縣市政府)	[DOH] 捐助款	備 註		
D5.2教育訓練			1.保護志工巡迴事宜。 2.辦理保護志工管理、督導及考核事宜。 3.計聘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已報聘,並已完結基礎訓練)21位,儲備 志工(其他未報聘)100位。 4.辦理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1)103年10月21日辦理保護志工特種訓練,計有15人參加。	74,406	-	-	-	-	-	74,406	-	-		
D5.3研習與發展			1.建立工作人員人事資料檔案。 2.研習人事管理法令規章。 3.工作人員督導等相關事宜。 4.其他人力資源業務研考特種發展事宜。	-	-	-	-	-	-	-	-	-	-	
				369,530	225,006	-	-	-	-	136,307	-	8,217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綜合推廣組主管)				辦理情形	小 計	[GV3] 其他政府補助款 (協會公共預算)	[MOI] 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F25] 其他政府補助款 (運用觀光發展)	[GV2] 其他政府補助款 (地方公共預算)	[GOV] 其他政府補助款 (縣市政府)	[DOH] 捐助款	備 註		
E1.1有知功人員表揚大會			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紀要 (2)請依序填寫日期與紀要	決程 人程 分程 合計	-	-	-	-	-	-	-			
E1.2承辦犯罪被害保護週活動			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配合辦理「馨手相攜、榮耀雙」慶祝大會分場表	決程 人程 分程 合計	1 2 100	-	-	-	29,878	-	-			
E1.3舉辦其他宣導活動			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紀要 (2)請依序填寫日期與紀要	決程 人程 分程 合計	-	-	-	-	-	-	-			
E1.4舉辦多元藝文活動			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紀要 (2)請依序填寫日期與紀要	決程 人程 分程 合計	-	-	-	-	-	-	-			
E1.5運用多媒體製作宣傳帶 及託播網路購買關鍵字搜尋			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紀要 (2)請依序填寫日期與紀要	決程 人程 分程 合計	-	-	-	-	-	-	-			
E1.6印刷、發送生日、年節 關懷卡予業務相關單位			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紀要 (2)請依序填寫日期與紀要	決程 人程 分程 合計	-	-	-	-	-	-	-			
E1.7編印地方性業務宣導海 報、文宣、簡介			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紀要 (2)請依序填寫日期與紀要	決程 人程 分程 合計	-	-	-	-	-	-	-			
E1.8編印全國性業務宣導海 報、文宣、簡介			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紀要 (2)請依序填寫日期與紀要	決程 人程 分程 合計	-	-	-	-	-	-	-			
E1.9舉辦短期業務宣導			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107年04月29日案共開進會宣傳宣導 (2)107年11月10日親子寫生期間開進會宣傳宣導 至107年11月15日	決程 人程 分程 合計	15 1,335 1,335	5,950	-	-	-	5,950	-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合計數-->				決程 人程 分程 合計	16 1,337 1,435	35,837	-	-	-	35,837	-			
司法保護宣導 (綜合推廣組主管)				辦理情形	小 計	[GV3] 其他政府補助款 (協會公共預算)	[MOI] 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F25] 其他政府補助款 (運用觀光發展)	[GV2] 其他政府補助款 (地方公共預算)	[GOV] 其他政府補助款 (縣市政府)	[DOH] 捐助款	備 註		
E2.1協助修撰式司法宣傳活 動			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紀要 (2)請依序填寫日期與紀要 至107年11月15日	決程 人程 分程 合計	-	-	-	-	-	-	-			
E2.2協助反期遭宣傳活動			(1)107年11月03日受臺北地方法院委託,並配合地檢署協助反哺 選宣傳。 (2)107年11月10日開進會宣傳,並配合地檢署協助反哺選宣傳	決程 人程 分程 合計	2 200 200	-	-	-	-	-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7年度工作成果

107年度工作成果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較增減	辦理情形							
				[司法保護宣導]合計數-->				支 出 金 額			備 註
				次數	人數	份數	[GV3] 其他政府補助款 (社會公益計畫)	[MOI] 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F255] 其他政府補助款 (陳品宏光榮獎)	[GV2] 其他政府補助款 (地檢公益計畫)	
E2.3協助其他法治教育活動				-	-	-	-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7年度工作成果

計畫 項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較增減	辦 理 情 形		
				6. 主計業務 (主計組主管)	合計數 (依業務別) 說明:	
					794,640	0%
						100%

110

計畫 項目	預算 數	實支 數	比較 增減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保護業務 (業務企劃組主管)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預估服務		實際服務		小 計	支 出 金 額								
								件數	人次數	件數	人次數		[GV3] 其他政府補助款 (社會公益計畫)	[F255] 其他政府補助款 (原住民族發展)	[MOI] 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GV2] 其他政府補助款 (除社會公益計畫)	[GOV] 其他政府補助款 (縣市級)	[DON] 捐助款		
A2.1補償申請				協助受保護人依犯罪被害 人保護法辦理犯罪被害 補償申請、扶助申請、 補償、覆議、暫時補償 金申請程序相關事宜。	1. 本項服務提供協助之方式，包 括犯罪被害補償金權益告知與現 場、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協助 書、覆議期間之進度查詢、協助 領取補償金及協助提出覆議或行 政訴訟等。 2. 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1)協助被害人申請補償金：3件6 人次。 (2)協助被害人申請暫時補償金： 00件00人次。 (3)協助不服審議之被害人申請補 償金覆核：00件00人次。 (4)協助被害人申請扶助金：00件 00人次。 (5)協助被害人協助領取補償金： 2件2人次。 (6)協助不服審議之被害人進行行 政訴訟程序：00件00人次。 (7)提供補償金申請說明或查詢補 償金申請進度：4件7人次。 (8)協助獲得補償金決定之被害人申請領 補償金：3件3人次。		2	6	3	6	-	-	-	-	-	-	-	-	-	-
A2.2補償訴訟				協助受保護人依犯罪被害 人保護法提起犯罪被害 補償事件行政訴訟、 上訴程序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A2.3補償查詢				協助受保護人瞭解補償 金申請或訴訟進度，或 就補償金審議或判決內 容提供說明。			2	6	4	7	-	-	-	-	-	-	-	-	-	
A2.4補償請領				協助獲得補償金決定之受 保護人辦理補償金請領 相關事宜。			2	6	2	2	-	-	-	-	-	-	-	-	-	
A2.5信託管理				依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 (覆審)委員會決議信 託管理補償金，並以分 期或以其利息按月支付 之。	1. 協助本會受理保護個案中他犯 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議需 交付本會信託管理之個案，即受 保護未成年、於其成年前、受 監禁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 宣告前，製其受補償之金額提供 信託管理服務等相關事宜。 2. 本會執行信託管理之方式為依 各地檢察官或被害人補償管理委 員會決定書所載辦理，通常為本 會所屬分會按月發給一定金額撥入 受信託管理之發生人專戶。 3. 截至108年12月31日，於「臺灣 土地銀行澎湖分行」共計辦理犯 罪被害人信託管理案件共計1案，管 理金額共計115元。		-	-	2	2	-	-	-	-	-	-	-	-	-	
B1.1緊急資助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發生 生活困難而情況緊急，提 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 救助或資源。	1. 提供確實有短期經濟困難之發 生人，1至3個月不等之緊急資助 服務，資助金額每人(一戶)最多 五口)每月新台幣6,000元，最多 以支給3個月為限。 2. 對於超過補助期間經濟仍處於 困難狀態者，則強化社會社會資 源，給予發生人接洽之協助。 3. 辦理其他有關應急救助之措 施：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摘要		1	3	1	1	12,000	-	-	-	-	-	12,000	-	-	-
B1.2贖身協助				協助受保護人辦理被害 人死後之出殯、埋葬等 殯葬禮儀及費用補助等 事宜。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摘要 此項協助實際之做法為對於經評 估或發生人提出有安全顧慮者， 以電話或登門訪談等聯繫提供 安全保護措施，如加強巡邏或改 更進駐。		5	5	-	-	-	-	-	-	-	-	-	-	-	
B2.1安全保護				受保護人之生命、身體 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虞 ，協助提供促進安全措 施，或協助聯繫機關等 單位實施保護措施。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摘要 此項協助實際之做法為對於經評 估或發生人提出有安全顧慮者， 以電話或登門訪談等聯繫提供 安全保護措施，如加強巡邏或改 更進駐。		-	-	-	-	-	-	-	-	-	-	-	-	-	

108年度工作成果

[illegible]

108年度工作成果

[illegible]

辦理情形

計畫項目	預算數	比較增減	保護業務 (業務企劃組主管)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預估服務		實際服務		支出金額					備註	
						件數	人次數	件數	人次數	小計	[GV3] 其他政府補助款 (社會公益預算)	[F25] 其他政府補助款 (財團公益預算)	[MOI] 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GV2] 其他政府補助款 (財團公益預算)		[GOV] 其他政府補助款 (縣市府府)
C4.3學習輔導			協助在學之受保護人順利完成學業，或增進對於社會及個人的認識，培養興趣、專長及品德，提供課餘學習上之輔導，或規劃具有教育目的的學習或活動。	1.補助全保護人參加學習輔導課程費用：00件00人次。 2.安排受保護人參加其他學堂開辦之學習輔導課程：00件00人次。 3.本會所屬各分會自行辦理學習輔導課程，服務00件00人次，以達到受保護人培養興趣、專長及品德之目的，辦理以下學習輔導活動紀錄如下：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摘要		-	-	-	-	-	-	-	-	-	-	
D1.1輔導協助			對於受保護人遭受之生活創傷，協助使用醫療資源，以促進身體機能健康之恢復。	1.本項協助提供尚未獲適當醫療資源之受保護人，由本會提供醫療資源，由受保護人提出之醫療支出證明給予醫療補助，最高補助金額：00件00人次。 2.其他尚提供轉介醫療院所，由醫院協助受保護人醫療費用補助等事項之協助。 2.辦理其他有關醫療協助之措施：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摘要		-	-	-	-	-	-	-	-	-	-	
D1.2照顧協助			受保護人因重傷而生活無法完全自理，協助重傷者本人取得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看護、喘息服務及照顧用品、輔具等資源；協助實際照顧者取得家庭照顧服務資源。	1.依據「重傷被害人服務計畫」提供照顧補助金：00件00人次。 2.提供被害人輔具等照顧用品：00件00人次。 3.分會自行提供照顧費用補助：00件00人次。 4.協助被害人取得轉介用品：00件00人次。 5.協助被害人安排居家服務人員：00件00人次。 6.轉介長期照護機構：00件00人次。 7.轉介照顧者服務：00件00人次。 8.辦理居家照顧課程共00次：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摘要 9.辦理其他有關照顧協助之措施：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摘要		-	6	1	1	-	-	-	-	-	-	
D2.1諮詢治療			協助具有心理疾患、心理輔導與輔導之受保護人以具有目的性的生活之談話或運用技術或措施促進面對與解決問題能力及促進恢復原有的正常功能。	1.結合00位心理師、00位輔導人員及00位諮詢治療師提供諮詢輔導： (1)執行個別諮詢治療(含家庭治療)：00件00人次。 (2)執行團體心理輔導：00件00人次。 2.規劃辦理團體諮詢治療共00場，團體日期名稱如下：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摘要		-	-	-	-	-	-	-	-	-	-	
D2.2心理輔導			對於受保護人可能產生之心理問題提供預防性的教育，並就現況提供引導。	1.規劃辦理團體心理輔導共00場，團體日期名稱如下：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摘要 4.服務滿意度調查共計回收00份，對於心理師整體服務之評價回饋：滿意/非常滿意：佔00%。		-	-	-	-	-	-	-	-	-	-	
E1.1外內聘專業會議			透過聘請專業人士擔任督導，對於分會會務運作提供指導，並對同仁之工作問題協助處理，以促進會務正常發展運作，辦理情形如下：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摘要	透過聘請專業人士擔任督導，對於分會會務運作提供指導，並對同仁之工作問題協助處理，以促進會務正常發展運作，辦理情形如下：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摘要		-	-	-	-	-	-	-	-	-	-	
E1.2促進輔導諮詢化			透過業務系統資訊化，提升作業成效，並將其發展多元數據，透過分析作為促進業務服務規劃之參考。	透過業務系統資訊化，提升作業成效，並將其發展多元數據，透過分析作為促進業務服務規劃之參考。		-	-	-	-	-	-	-	-	-	-	
E1.3其他			1.辦理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 2.辦理與社會服務專線計畫。	1.辦理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 2.辦理與社會服務專線計畫。		-	-	-	-	5,988	5,988	-	-	-	-	
						108年度工作成果										

辦理情形

108年度工作成果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較增減	辦理情形										備註		
				保護業務 (業務企劃組主管)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預估服務		實際服務		支出金額					
							件數	人次數	件數	人次數	[GV3] 其他政府補助款 (應屬公益預算)	[F255] 其他政府補助款 (應屬公益預算)	[MOI] 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GV2] 其他政府補助款 (應屬公益預算)	[GOV] 其他政府補助款 (縣市政府)
F1.1需求評估之申請通知單式					以提供申請書或通知相關訊息方式，以取得或瞭解受保護人保護需求資訊。		30	100	-	-	-	-	-	-	-	-
	F1.2需求評估之談話會談形式				以提供或安排正式會談形式，對受保護人進行需求評估，取得受保護人保護需求資訊。		10	20	-	-	-	-	-	-	-	-
[保護業務] 合計數——>					保護業務於(108)年度較前(107)年度703人次，金額266,872元，整體服務人次上升/下降64%，其原因分析如下： (1)107年間案服務8案，108年間案服務4案，近三年案件量分別為9、8、4件，因受整體受保護人數下降因素影響整體服務人次。		155		177	252	212,555	7,988	26,880	20,000	109,765	47,922
總務行政業務 (行政組主管)																
A1.1水電											5,973					
A1.2通訊											10,117					
A1.3旅運											42,403					
A1.4印刷裝訂及廣告											3,650					3,160
A1.5修理保養與保固											4,800					
A1.6保險											-					
A1.7一般服務											680					30
A1.8專業服務											-					
A1.9公共關係											-					
A1.10材料及用品											38,696					
A1.11租金											5,000					3,300
A1.12稅項與規費											-					-
A2.1機電及設備											-					
A2.2交通及運輸設備											-					
A2.3什項設備											-					
A2.4租賃權益改良											-					
A2.5電腦軟體											-					
B1資訊委外服務											-					
B2數據通訊費											-					
C1公文檔案數位化											-					
[總務行政業務]合計數(不含設備及投資)-->																
人力資源業務 (人力資源組主管)																
D1.1專任人員待遇																
D1.2兼任人員待遇											193,250					
D1.3輔助人員待遇											-					
D1.4超時工作報酬											7,086					
D2.1考績及年終獎金											-					
D2.2退休退職給付											-					
D2.3退休及撫卹											-					
D2.4											-					
合勞動基準法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法辦理編制內專任人員之勞保費及健保費提撥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較增減	辦理情形												備註															
				保護業務 (業務全額補助主管)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預估服務		實際服務		支出金額																			
						件數	人次數	件數	人次數	件數	人次數	[GV3] 其他政府補助款 (社會公益預算)	[F255] 其他政府補助款 (獎勵經費預算)	[MOI] 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GV2] 其他政府補助款 (其他公益預算)		[GOV] 其他政府補助款 (其他政府)	[DOH] 捐助款													
D2.5其他補助及補助金				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時間辦理補助制度內專任人員生日禮金、三節獎金、特勤/生哥/夜勤補助、團體意外責任險等。								2,000																			
D2.6分牌二代健保補助 備補充經費				應業務需要對生應由本會自撥經費非投保給本會之自然入二代健保自負保險免保險費。								100											100								
D3.1董事會暨常務幹事會				本會董事會暨常務幹事會召開及董事、顧問之聘免事宜，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1)請依本會章程日期與摘要 (2)請依本會章程日期與摘要																											
D3.2監察人會議				本會召開監察人會議等，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1)請依本會章程日期與摘要 (2)請依本會章程日期與摘要																											
D3.3經管會暨常務委員會				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等，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1)108年11月25日：由分會召開108年度委員會暨志工大會，並針對「人力資源管理情形、保護業務、財務收支、捐款收入」進行各項說明；頒發委員及保護志工聘書、頒發保護志工聘書。 1.本會召開人事會議及考核委員會，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1)請依本會章程日期與摘要 (2)請依本會章程日期與摘要 2.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考勤及獎懲事宜。 3.人事考核事項。																			21,700								
D4.1人事會議及常務委員會				依本會章程及考核委員會，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1)請依本會章程日期與摘要 (2)請依本會章程日期與摘要																											
D4.2教育訓練				舉辦工作人員及志工訓練及安撫工作人員參加相關研習訓練，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1)請依本會章程日期與摘要 (2)請依本會章程日期與摘要																											
D4.3資訊教育				舉辦工作人員及志工訓練，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1)請依本會章程日期與摘要																											
D5.1志願服務				依本會章程辦理保護工作之志願服務。									54,001																		
D5.2教育訓練				1.保護志工通識教育、督導及考核事宜。 2.辦理保護志工管理、督導及考核事宜。 3.針對有犯罪被害保護志工(已報聘，並已完基礎訓練)21位，儲備志工(其他未報聘)100位。 4.辦理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1)108年04月10日至同月20日結合分會5分會及臺中分會辦理「108年度地區保護志工聯合教育訓練」，計有保護志工5人參加。 (2)108年09月21日辦理「108年度保護志工特種訓練」，計有保護志工13人參加。 1.建立工作人員人事資料檔案。 2.明修人事管理辦法規章。 3.工作人員督導等相關事宜。 4.其他人力資源業務研究與發展事宜。																											
D5.3研考與發展																															
				〔人力資源業務〕合計數-->												202,336				125,543				21,800							
				犯罪被害保護宣導 (綜合推廣組主管)												辦理情形												備註			
E1.1殉功人員哀悼大會				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請依本會章程日期與摘要 (2)請依本會章程日期與摘要	次數 - 份數 -	人數 -	次數 -	人數 -																							
E1.2戒煙戒酒戒賭戒煙戒酒活動				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108年10月25日召開「犯罪被害保護宣導」，分會委員及顧問協助於保護週期間林曉雲等海報；並針對一席組件委任律師、委員	次數 6 份數 200	人數 190	次數 -	人數 -	10,000																						
E1.3舉辦其他宣導活動				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請依本會章程日期與摘要 (2)請依本會章程日期與摘要	次數 - 份數 -	人數 -	次數 -	人數 -																							
E1.4舉辦多元藝文活動				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108年07月19日結合分會辦理「養生如蘭」歌唱比賽而區初賽，帶領認同分會之社會人士前往參賽，代表分會出賽。	次數 1 份數 2	人數 -	次數 -	人數 -	13,983																						
E1.5運用多媒體製作宣導帶及貼紙海報購買簡章字費等				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請依本會章程日期與摘要	次數 -	人數 -	次數 -	人數 -																							
				108年度工作成果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年度工作成果

辦理情形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較增減	保護業務 (業務分組主管)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預估服務		實際服務		支出金額		備註		
						件數	人次數	件數	人次數	[GV3] 其他政府補助款 (總量公共預算)	[F255] 其他政府補助款 (總量公共預算)	[MOI] 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GV2] 其他政府補助款 (其他公共預算)		[GOV] 其他政府補助款 (其他公共預算)	[DON] 捐助款
一、業務				籌	(2)請依序填寫日期與摘要											
				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摘要	份數	人次數	-	-	-	-	-	-	-			
				開辦卡予業務相關單位	(2)請依序填寫日期與摘要	份數	人次數	-	-	-	-	-	-			
				E1.7編印地方性業務宣導海	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摘要	份數	人次數	-	-	-	-	-	-			
				報、文宣、簡介	(2)請依序填寫日期與摘要	份數	人次數	-	-	-	-	-	-			
				E1.8編印全國性業務宣導海	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摘要	份數	人次數	-	-	-	-	-	-			
				報、文宣、簡介	(2)請依序填寫日期與摘要	份數	人次數	-	-	-	-	-	-			
				E1.9舉辦短期業務宣導	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108年05月13日結合澎湖縣政府施放烟火節施放期間，於晚間各區區針對一般民眾及澎湖縣進民果，進行短時業務宣導。	份數	人次數	5	600	-	-	8,900	-			
						份數	人次數	600	600	-	-	-	-			
						份數	人次數	12	802	-	-	32,883	-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合計數-->																
二、業務				司法保護宣導 (綜合推廣組主管)										備註		
				E2.1協助修復式司法宣講活動	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摘要	份數	人次數	-	-	-	-	-	-		-	
				E2.2協助反霸凌宣講活動	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請依序填寫日期與摘要	份數	人次數	-	-	-	-	-	-		-	
				E2.3協助其他法治教育活動	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108年05月至10月公開巡迴「108年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傳電影展件」。	份數	人次數	1	200	-	-	196,840	-			
						份數	人次數	200	200	-	-	-	-			
						份數	人次數	1	200	-	-	196,840	-			
						份數	人次數	-	-	-	-	-	-			
						份數	人次數	-	-	-	-	-	-			
						份數	人次數	-	-	-	-	-	-			
				〔司法保護宣導〕合計數-->												
三、業務				主計業務 (主計組主管)										備註		
				F1.1車輛運費送運費				-	-	-	-	-	-		-	
				F1.2會計帳簿及傳單等編印				-	-	-	-	-	-		-	
				F1.3查核工作				-	-	-	-	-	-		-	
				F1.4委外查帳審核				-	-	-	-	-	-		-	
				F1.5教育訓練				-	-	-	-	-	-		-	
				F2.1訂閱主計相關書刊				-	-	-	-	-	-		-	
				F2.2主計業務資訊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計業務〕合計數-->																
三、管理及總務費用				[行政業務] 合計數-->	一般行政業務於(108)年度較前(107)年度金額527,768元，整體執行金額上升131%，其原因分析如下： (1)結合澎湖地檢處及澎湖縣政府辦理「108年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傳電影展」計畫，該計畫經費支出196,840元。 (2)地檢處業務事項補助款108年度整數執行金額較前107年度增加	690,721	304,165	-	-	-	-	358,266	-	28,290		
				總務行政業務 (行政組主管)				-	-	-	-	-	-	-	-	
				財產設備部分應參照行政院編印財物分類標準規定之使用年限作為攤提折舊之基礎，定期編具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報會。				-	-	-	-	-	-	-	-	
				土地改良 (項)				-	-	-	-	-	-	-	-	
				房屋設備 (項)				-	-	-	-	-	-	-	-	
				機械及設備 (項)				-	-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項)				-	-	-	-	-	-	-	-	
				什項設備 (項)				-	-	-	-	-	-	-	-	
				共計帳面結存 (元)				-	-	-	-	-	-	-	-	
				帳面價值 (元)				-	-	-	-	-	-	-	-	
截至本(108)年度止帳面計有-->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費計-->																
- 元。																
合計 (依款別/業務別) 說明：																
527,618	903,276	375,458		實支數										佔總實支數比例		
核對會計報告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申請 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之
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

姓 名	黃筱筑
現職	代理主任
現職資歷	10 年
學 歷 (如附件)	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經 歷	1. 千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教材配音員〕。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早療通報轉介中心〔實習〕。 3. 國泰人壽北區團險部〔行政助理〕。



109 證他 字第
登記簿第 84 冊第 61 頁第

000605 號
2193 號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主事務所及
分事務所

[illegible]

董事監察人

董事長董事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邢泰劍
廖英藏
江松樺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15巷29號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03號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55巷100弄16號

副總經理陳秋郎
常務董事陳秋亮

新莊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12之1號29樓
台北市士林區永公路22號

本僅授權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

※本文件副本僅授權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於前供「全澎湖地方檢察署辦理110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專案申

設五科司機關日期，法務部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台法字第八二號函

存立時期(第1頁, 共2頁, 以下空白)

財產總額 新臺幣 40,000,000 元整

代表法人之董事	邢泰釗
---------	-----

捐助方法	由法務部捐助
------	--------

設立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2 日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 任 楊志純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授權依據 / 1090731澎護如業字第1092000060號函 ※授權予 / 臺灣澎湖分會黃筱筑 ※形式 / 電子※



※A15法人登記證書(1090407版) ※授權案號 / A10006020200731120035 ※授權日期 / 2020-08-05 15:2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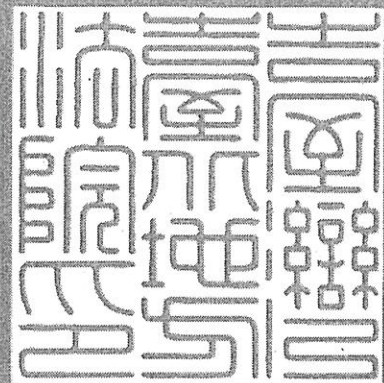
法人登記證書(附件)

109 證他 字第
登記簿第 84 冊第 61 頁第

000605 號
2193 號

董事	利威倫	台北市中山區	大文路	59巷78弄6號9樓之3
董事	邱周張黃黃周王楊徐黃章金林鄭黃陳王謝劉李陳	台北市中山區	辛亥路	6段33號3樓之1
董事	瑞漢靜明齡清祖靜芬森娛梅鶯賢評福華亮訓富枝玉華	台北市中山區	密亥路	227巷3弄30號5樓
董事	周張黃黃周王楊徐黃章金林鄭黃陳王謝劉李陳	台北市中山區	辛亥路	93巷26號10樓
董事	瑞漢靜明齡清祖靜芬森娛梅鶯賢評福華亮訓富枝玉華	台北市中山區	密亥路	318號3樓之1
董事	周張黃黃周王楊徐黃章金林鄭黃陳王謝劉李陳	台北市中山區	辛亥路	5巷1號
董事	瑞漢靜明齡清祖靜芬森娛梅鶯賢評福華亮訓富枝玉華	台北市中山區	密亥路	45巷8號3樓
董事	周張黃黃周王楊徐黃章金林鄭黃陳王謝劉李陳	台北市中山區	辛亥路	4段324巷3弄11號
董事	瑞漢靜明齡清祖靜芬森娛梅鶯賢評福華亮訓富枝玉華	台北市中山區	密亥路	2段301巷120弄20號
董事	周張黃黃周王楊徐黃章金林鄭黃陳王謝劉李陳	台北市中山區	辛亥路	5號11樓
董事	瑞漢靜明齡清祖靜芬森娛梅鶯賢評福華亮訓富枝玉華	台北市中山區	密亥路	2段125巷17號
董事	周張黃黃周王楊徐黃章金林鄭黃陳王謝劉李陳	台北市中山區	辛亥路	2段424號
董事	瑞漢靜明齡清祖靜芬森娛梅鶯賢評福華亮訓富枝玉華	台北市中山區	密亥路	40號
董事	周張黃黃周王楊徐黃章金林鄭黃陳王謝劉李陳	台北市中山區	辛亥路	13巷24號3樓
董事	瑞漢靜明齡清祖靜芬森娛梅鶯賢評福華亮訓富枝玉華	台北市中山區	密亥路	22號10樓之1
董事	周張黃黃周王楊徐黃章金林鄭黃陳王謝劉李陳	台北市中山區	辛亥路	4段111號之1
董事	瑞漢靜明齡清祖靜芬森娛梅鶯賢評福華亮訓富枝玉華	台北市中山區	密亥路	22號
董事	周張黃黃周王楊徐黃章金林鄭黃陳王謝劉李陳	台北市中山區	辛亥路	138巷3號
董事	瑞漢靜明齡清祖靜芬森娛梅鶯賢評福華亮訓富枝玉華	台北市中山區	密亥路	66號
董事	周張黃黃周王楊徐黃章金林鄭黃陳王謝劉李陳	台北市中山區	辛亥路	2段387號
董事	瑞漢靜明齡清祖靜芬森娛梅鶯賢評福華亮訓富枝玉華	台北市中山區	密亥路	32巷8號8樓
董事	周張黃黃周王楊徐黃章金林鄭黃陳王謝劉李陳	台北市中山區	辛亥路	2段59巷45號3樓
董事	瑞漢靜明齡清祖靜芬森娛梅鶯賢評福華亮訓富枝玉華	台北市中山區	密亥路	4
董事	周張黃黃周王楊徐黃章金林鄭黃陳王謝劉李陳	台北市中山區	辛亥路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1段45號
監察人	羅美鈴	桃園市中壢區	中山東路	1段45號

※本文件副本僅授權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於前供『至澎湖地方檢察署辦理110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專案申請』之用，非授權範圍內之用途及塗改皆屬無效。
※（第2頁，共2頁，以下空白）



※授權依據 / 1090731澎護如業字第1092000060號函 ※授權予 / 臺灣澎湖分會黃筱筑 ※形式 / 電子※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1 日法務部法 88 保字第 00253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4 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0921000031 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0921001472 號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097100248 號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法務部法保決字第 0980004610 號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10000320040 號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10200056350 號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10705500260 號核備修正

第一條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立，以保護同法第一條所定被害人及其遺屬、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之被害人，及法務部指定或本會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之被害人及其遺（家）屬，協助重建其生活為目的。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66 號 3 樓之 1。

第三條 本會得經法務部核准後，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分會，定名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福建）某某分會。

本會統籌規劃年度工作計畫，並就行政及業務事項，監督各分會。

第四條 本會永久設立，如因董事會決議解散、經法務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時，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經清算後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或公益團體。

第五條 本會由法務部捐助新臺幣肆仟萬元整作為創立基金。

第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補助。
-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 三、緩起訴處分金或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款。
- 四、基金孳息及財產運用收益之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七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成立後所得辦理各項保護業務，捐助財產非經董事會決議及法務部許可，不得動支或處分。

本會之財產，應以本會或分會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

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八條 本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 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 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 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 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 八、其他之協助。

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及董事由法務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分會之主任委員。
 - 二、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
 - 三、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四、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
- 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之。

第十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會務方針及計畫之審核。
- 三、捐助財產之保管及運用。
- 四、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六、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七、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八、本會之解散或合併。
- 九、重要規章之訂定。
-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董事長認有必要或經現任董事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應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

長不能或不為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應報請法務部核准：

一、章程之變更；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權利之重大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本會之解散或合併。

四、捐助財產之動支。

前項各款討論事項，應於開會十日前，將相關資料分送全體董事及法務部。

第十三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五人，除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選之。

常務董事會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及其他日常業務運作事項。

第十四條 常務董事會為推展會務，得視需要隨時召開之，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方式行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法務部就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遴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

第十六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捐助財產、存款之稽核。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決算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應召開監察人會議，由常務監察人擔任主席，並就前項各款事項提出監察報告。

常務監察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應指定監察人一人代理之，常務監察人不能或不為指定時，由監察人互推一人為之。

第十七條 本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其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聘者，其任期應隨本職異動或改派，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董事、監察人出缺或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聘任之機關、團體代表因職務異動無法擔任董事、監察人時，由法務部重新聘任上揭人員，任期至該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本會董事會、臨時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議決事項，應陳報法務部備查。

前項會議，執行長、副執行長或相關業務主辦人員得列席報告。

第十九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法務部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置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督導一人及依業務需要設置分區督導一至四人。

依業務需要設置若干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專任人員若干人。

上述人員均由董事長選聘適當人員擔任之；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會為因應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召開會議時得邀請顧問列席。

第二十一條 本會依章程規定聘用之人員，應陳報法務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分會得設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會就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遴聘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但主任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業務，對外代表分會。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應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不能或不為指定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之。

第一項委員任期未屆滿前，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團體代表本職異動時，由本會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繼任主任委員於賸餘原任期逾二年時，適用第一項後段但書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分會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委員互選

之。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不能或不為指定時，由本會指定之。

常務委員會為推展會務，得視需要隨時召開之，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方式行之。

第二十四條 分會得置榮譽主任委員一人，無給職，協助處理分會業務，由本會就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遴聘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榮譽主任委員任期未屆滿前，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團體代表本職異動時，由本會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五條 分會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得聘請顧問若干人，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顧問列席。

第二十六條 分會置兼任執行秘書一人、兼任秘書若干人，由分會陳報本會同意後核聘；解聘時，亦同。

置專任主任一人，任主管職，由本會遴選經董事長同意後核聘。

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派任或由分會遴選後，陳報本會同意後核聘；解聘時，應由分會陳報本會同意。

上述人員應承主任委員之命，分掌分會業務有關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會專任人員之進用、解聘、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考績等人事事項，悉依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

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由本會訂定後報請法務部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本會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及會計報告報請法務部備查；每半年辦理結算一次，並將結算情形報請法務部備查。但每年下半年之結算得併決算辦理。

本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前，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七月底前報請法務部備查及送立法院審議。並於年度結束後，編製上年度工作成果、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經監

察人查核後，於四月底前報請法務部備查及送立法院審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置備並妥善保存財產保管、財務狀況、經費運用情形及業務績效等資料，以備主管機關業務檢查。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法務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

文書科

機關地址：馬公市烏坎里45-2號

聯絡電話：9210292/0937604489

聯絡人：洪會益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109)澎榮觀警字第10900000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0年度，緩起訴金方案申請書面資料。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90050276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90050276

主旨：謹呈本會110年度緩起訴金方案申請書面資料乙份

恭請鑒核。

說明：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理事長張夢馨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頁次表：

一、申請書-----	第 1 - 3 頁
二、申請計畫書-----	第 4 - 6 頁
三、110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概算表-----	第 7 - 8 頁
四、107、108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第 9 - 16 頁
五、107、108 年度經費決算表-----	第 17 -20 頁
六、第十六屆理、監事名冊-----	第 21 頁
七、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第 22 頁
八、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	第 23-24 頁
九、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組織卓章程-----	第 25-31 頁
十、同意接受監督契約書-----	第 32-33 頁

形式審查：☐已具備

☐未具備

110年度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			
機構全銜	澎湖縣榮譽觀人協進會 連絡人 洪會益		
統一編號	20265859	職稱	祕書長
地址	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	電話	0937-604489
		電話	06-9210292
		傳真	
計畫名稱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0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		
申請金額	213,280元整	執行期間	110/1/1-110/11/30
申請用途	協助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觀護業務推動 及執行本會服務宗旨及項目,以利受保護管束人賦歸社會。		

申請類別	請勾選： ☒ 依法律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 ☒ 協助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為工作項目 ☐ 其它（請說明：_____）
附送文件	請勾選： ☒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經費概算表 ☒ 執行成果報告 ☒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 現任董、監事人員名冊（應註明連絡地址、電話） ☒ 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法人組織章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 ☐ 其它（請說明：_____）
其它事項 【請詳實填寫】	1. 有無向其它檢察機關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 無 ☐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金額：_____ 審核結果：☐ 未補助 ☐ 有補助 補助金額：_____ 2. 有無向政府機構或其它機關（構）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 無 ☐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金額：_____ 審核結果：☐ 有補助 ☐ 未補助 補助金額：_____

3. 之前有無向本署申請補助？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專案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9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劃

申請日期：108年06月17日

申請金額：新台幣：267,360元整

審核結果：☒有補助 ☐未補助

補助金額：267,360元整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填表人 洪會益 (簽章) 填表日期：109年6月20日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0 年度申請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

依據本協進會章程宗旨，協助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觀護業務，並辦理榮譽觀護人、榮譽觀護人之業務研習、教育訓練，以精進業務知能，落實觀護工作，以及適時規劃轄區海岸線淨灘計畫，藉由淨灘活動，導正受保護管束人品操，賦歸社會。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0 年 1-11 月

四、地點：澎湖縣轄區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澎湖縣全體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及受保護管束人。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協助辦理觀護業務：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辦理受保護管束人之約談、訪視、團體輔導及交辦事項之執行。

1. 約談、訪視、團體輔導等業務，預計 143 人次，支用經費 28,6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金額 22,880 元，自籌款 5,720 元。

2. 協助行政及交辦事項之執行，預計 220 人次，支用經費 44,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金額 35,200 元，自籌款 8,800 元。

(二)舉辦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之研習教育訓練、延聘講座授課或派員參加會議研習，以精進業務知能，提升工作效能。

1. 延聘講座—成長訓練(1 天)

鐘點費：2,000 元*4 小時*2 人次=16,000 元

交通費：4,100 元*2 人次=8,200 元

鐘點費：1,000 元*4 小時*2 人次=8,000 元

材料費：200 元*50 人=10,000 元

誤餐費：80 元*1 次*50 人=4,000 元

茶水費：40 元*1 次*50 人=2,000 元

雜支費：1,800 元

預計支用經費 50,000 元整，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金額 40,000 元，自籌款 10,000 元。

2.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赴台參加研習、會議：

空中交通費：2,000 元*10 人=20,000 元

陸上交通費：700 元*10 人=7,000 元

住宿費：1,600 元*10 人=16,000 元

雜支費：2,000 元

預計支用經費 45,000 元整，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金額 36,000 元，自籌款 9,000 元。

(三)辦理受保護管束人急難救助，資助救助金，協助解決生活急難，防止再犯罪。本年度預計辦理八個個案，每一個案資助 3,000 元(每一個案以一次為限)。

預計 8 人次，支用經費 24,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9,200 元，自籌款 4,800 元。

(四)舉辦歲末關懷活動，協助受保護管束人，解決生活急難，防止再犯罪之發生。本年度預計辦理四個個案，每一個案資助 4,000 元(年菜提貨卷)(每一個案一次為限)。

預計 4 人次，支用經費 16,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2,800 元，自籌款 3,200 元。

(五)舉辦醫院關懷活動，由活動中宣導相關法律業務如毒癮、愛滋病等預防及治療，建立正確的治療及預防之觀念。

預計 200 人次，支用經費 24,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9,200 元，自籌款 4,800 元。

(六) 舉辦轄區海岸線淨灘計畫，藉由淨灘活動，倡導社會服務，導正受保護管束人品操，賦歸社會。

誤餐費：80 元 * 130 人 = 10,400 元

保險費：30 元 * 130 人 = 3,900 元

交通費：2,500 * 1 趟次 = 2,500 元

茶水費：40 元 * 130 人 = 5,200 元

淨灘用品工具：10,000 元

雜支費：3,000 元

預計支用經費 35,000 元整。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28,000 元，自籌款 7,000 元。

七、預期效益：

藉由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之參與，疏解觀護人力之不足，並協助落實受保護管束人之約談、訪視、團體輔導，進一步掌握受保護管束人生活動態，防止再犯，對社會安全具正面之意義。

八、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 266,600 元

(一) 申請台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公務預算補助款 213,280 元，估計計畫預算 80%。

(二) 協進會自籌款 53,320 元，估計計畫預算 2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一) 計畫聯絡人：洪會益

(二) 聯絡方式：

電話：0937-604489/9210292/9216577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烏坎里 45-2 號

電子郵件：X100485888@yahoo.com.tw

方案經費預算表

填表日期：109年06月20日

單位名稱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方案名稱		110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				
經費執行時間						
方案承辦人姓名		洪會益		電話	(09)57601139	
執行服務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執行服務地址		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				
110年度核定金額						
年度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科目	經費項目	單價×數量 (請註明計算單位)	AT&T 預算金額	預算來源(金額)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A	補助單位
					金額A	金額B
109	協助辦理 觀護業務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1.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每月13人次辦理訪視、約談之 雜費補助,每次200元,計13人次共計11月=143人次 200元共計143人次=28,600元 2.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協助交辦事項之辦理及值勤補 助,每次200元,計20人次共計11月=220人次 200元共計220人次=44,000元	28,600 44,000	5,720 8,800
110	舉辦榮譽觀 護人及觀護 志工研習、 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	一般行政	1.延聘講座-成長訓練(1天) 鐘點費:2,000元材料小時2人次=8,000元 交通費:4,100元材料2人次=8,200元 鐘點費:1,000元材料小時2人次=8,000元 材料費:200元材料50人次=10,000元 紙餐費:80元材料50人次=4,000元 茶水費:40元材料50人次=2,000元 雜支:1,800元 2.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赴台參加研習、會議 空中交通費:2,000元材料10人=20,000元 陸上交通費:700元材料10人=7,000元 住宿費:1,600元材料10人=16,000元 雜支費:2,000元	50,000 15,000	10,000 9,000

110	急難救助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一個案一次為限,每一個案3,000元, 預計辦理 8個案	24,000	0		4,800	19,200	
110	歲末關懷活動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提貨卷:4000元*4人次=16,000元	16,000	0		3,200	12,800	
110	醫院關懷活動	業務宣導	一般行政	宣導品:120元*200份=24,000元	24,000	0		4,800	19,200	
110	淨灘計畫	業務宣導	一般行政	誤餐費:80元*130人=10,400元 保險費:30元*130人=3,900元 交通費:2,500*1趟次=2,500元 茶水費:40元*130人=5,200元 淨灘用品工具:10,000元 雜支費:3,000元	35,000	0		7,000	28,000	
合計					266,600	0		53,320	213,280	
佔總金額 元(不含其他單位補助) 百分比%								20%	80%	
佔總金額 元百分比%						0%		20%	80%	

【註1】本表請詳列與方案執行有關之所有經費項目與經費來源狀況，以利評估。

【註2】「A說明」請列出該項目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單位名稱。

【註3】合計部分除填載金額外，並請填載該金額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一、申請 107 年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成果報告：

- (一) 本協進會 107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年度工作計畫項：包括協助辦理觀護業務、受保護管束人急難救助、海洋淨灘活動計畫、法治教育反賄選宣導活動等，向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340,480 元，實際核撥 196,855 元。

二、申請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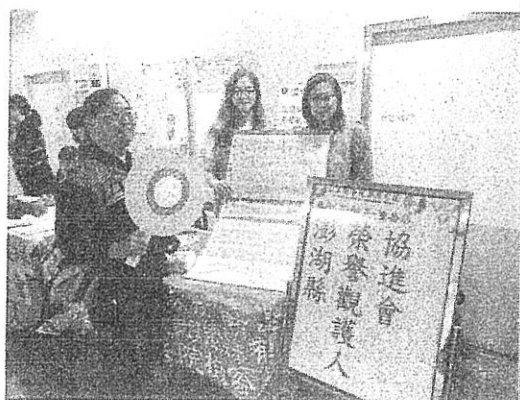
- (一) 本協進會 108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年度工作計畫項：包括協助辦理觀護業務、受保護管束人急難救助、海洋淨灘活動計畫、法治教育反賄選宣導活動等，向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287,760 元，實際核撥 144,483 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7 年度教育訓練
參加聯合會樹人獎頒獎、暨年菜提貨卷 成果報告



三軍總院預防犯罪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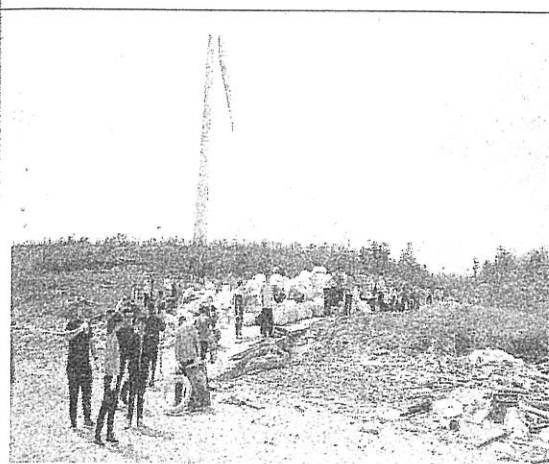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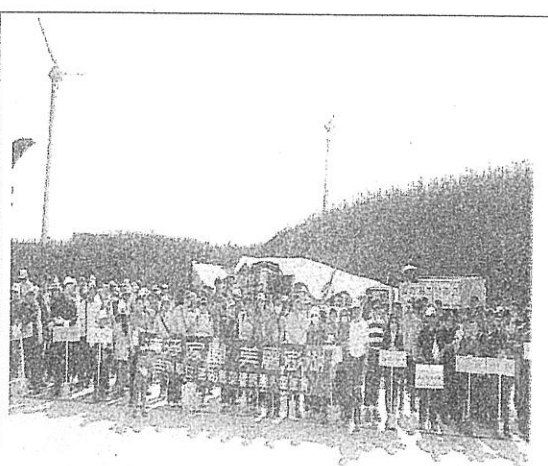
三軍總院預防犯罪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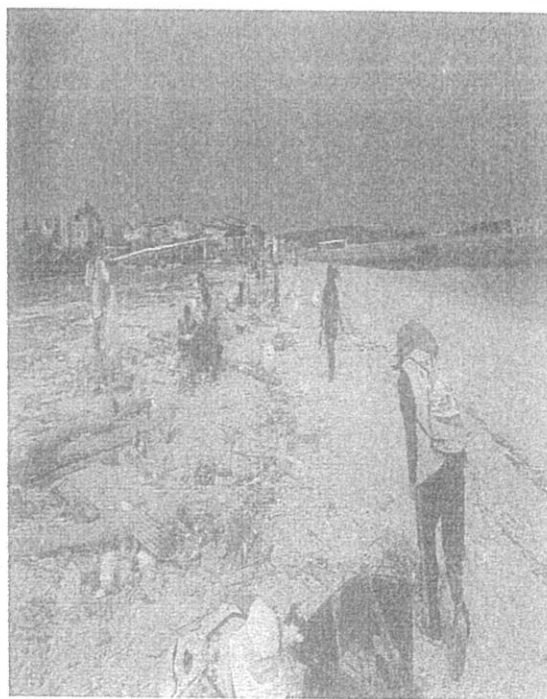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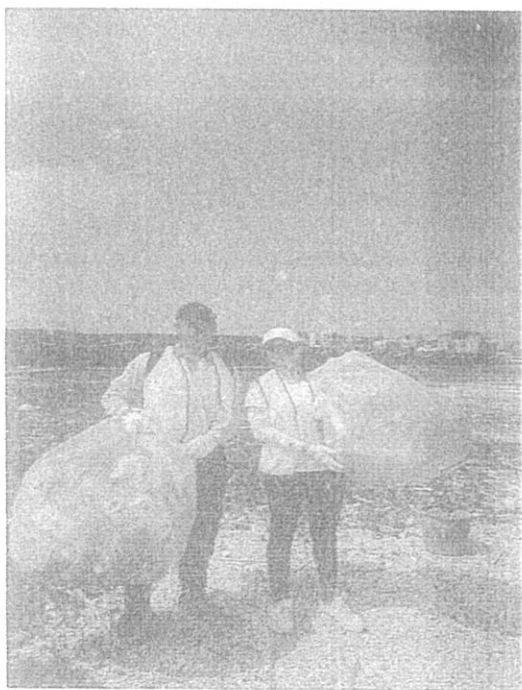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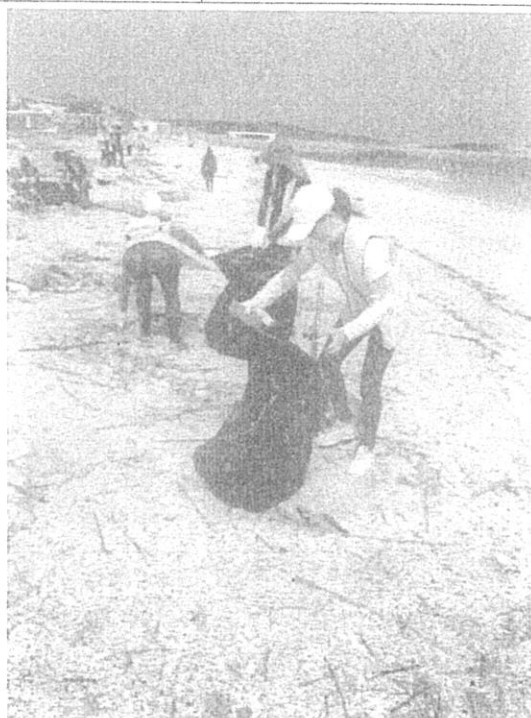
臺灣專業護人協會 107 年生命教育系列教育訓練
系統排列研習、心靈彩繪和咖啡翻轉人生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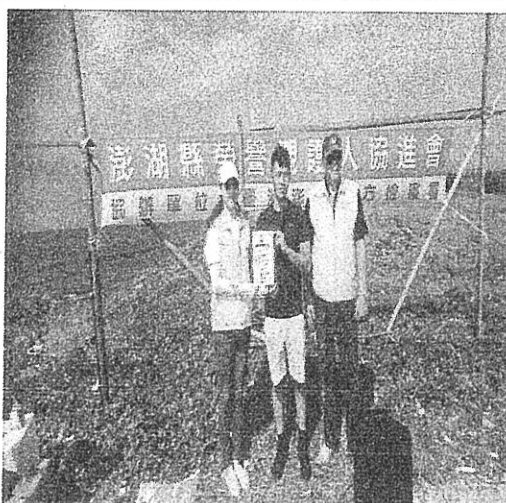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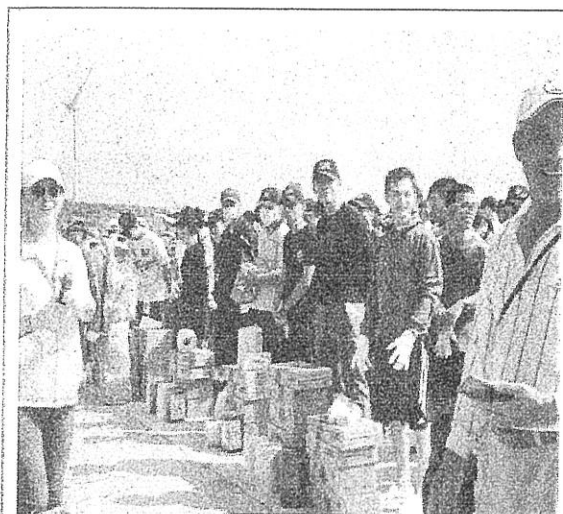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7 年度
白沙鄉中屯淨灘、暨馬公市山水里淨灘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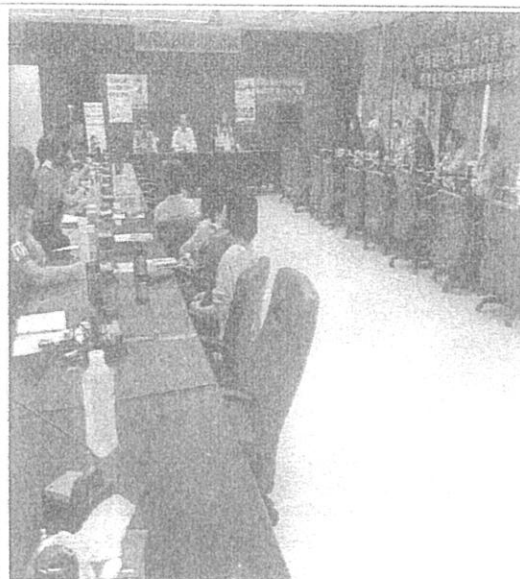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度
西嶼鄉合橫國小附近海域淨灘活動成果報告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度
湖西鄉龍門村七孩仔海域淨灘活動成果報告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度
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暨參與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成果報告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度
參加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大會活動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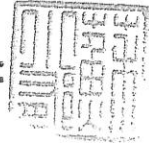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附件1

科	目	決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
1	收入合計	499,434	
1	上期結存-106年度	68,780	
2	理、監事認捐	61,500	理事長10000*1, 榮譽理事長5000*4, 常務理事5000*2 常務監事5000*1 理監事 20000*7=2,3000*1
3	會員會費	9,500	500元*19人
4	利息收入	99	
5	顧問贊助費	70,000	10,000*7
6	申請緩起訴金補助款總金額	196,855	
7	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	80,000	
	支出合計	333,279	
1	上繳聯合會會費	0	
2	緩起訴金自籌款	49,214	
2-1	行政值班車馬費自籌款	6,640	
2-2	約談訪視個案雜費自籌款	4,384	
2-3	業務宣導-海灘計畫自籌款	4,586	
2-4	個案服務-急難救助自籌款	1,200	
2-5	教育訓練自籌款	15,701	
2-6	個案服務-歲次關懷活動自籌款	3,200	
3	緩起訴金補助款		
3-1	行政值班車馬費補助		

		3-2	約談訪視個案雜費補助		17,536		
		3-3	業務宣導-淨灘計畫補助款		18,027		
		3-4	個案服務-急難救助補助款		4,800		
		3-5	教育訓練補助款		62,801		
		3-6	個案服務-歲末關懷活動補助款		12,800		
	4		行政值班車馬費、約談雜費補助		26,560		
	5		郵電費			4,631	
	6		差旅費			17,383	
	7		文具印刷費			4,386	
	8		雜支費			52375	
	9		活動預備金			44,815	
	10		海上生態體驗暨關懷弱勢家庭宣導活動			20,000	
	11		中屯淨灘活動暨背心製作			60,000	
3			本期結存		125,529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長：
 秘書長：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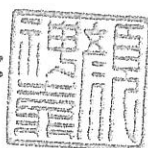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說 明
1		收入合計	332,217	
1		上期結存 107 年支	125,529	
2		理、監事託捐 暨常年會費	63,500	
3		利息收入	41	
4		申請緩起訴補助款總金額	144,483	
		支出合計	322,424	
1		上繳聯合會會費	12,000	
2		緩起訴金自籌款	27,962	含 12 月份
	2-1	行政值班車馬費自籌款	8,880	
	2-2	約談訪視個案雜費自籌款	4,040	
	2-3	業務宣導-淨灘計畫自籌款	13,022	
	2-4	個案服務-危難救助自籌款	1,800	
	2-5	教育訓練自籌款	2,200	
	2-6	個案服務-歲末關懷活動自籌款	3,200	
3		緩起訴金補助款	144,483	
	3-1	行政值班車馬費補助	35,520	
	3-2	約談訪視個案雜費補助	16,160	
	3-3	業務宣導-淨灘計畫補助款	52,087	
	3-4	個案服務-危難救助補助款	9,600	
	3-5	教育訓練補助款	8,800	
	3-6	個案服務-歲末關懷活動補助款	12,800	

	3-7	赴台參加會議車馬補助費			8,180	
	4	會議暨辦理活動費			45,762	
	5	郵電費			2,812	
	6	差旅費			5,940	
	7	文具印刷費			16,876	更新電腦
	8	交際費			6,000	花籃製作
	9	雜支費			6,372	
	10	預支專業訓練暨修復 式司法訓練費			21,753	
	11	預支9-11月份行政值 班暨約談訪視雜費			18,800	
	12	預支急難救助金5			15,000	
3		本期結存	9,793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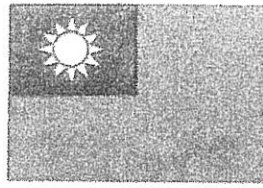


秘書長：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建會 第16屆 理監事簡歷名冊

職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當選年月日	任期	地址	電話	備註
理事長	張夢馨	女	68.11.13.	107/03/07	3年	馬公市六合路306號六樓	0938 270 493	
常務理事	顏勢任	男	41.03.17.	107/03/07	3年	澎湖縣西嶼鄉外塢村141號	0935 249 549	
常務理事	王碩燕	女	52.02.20.	107/03/07	3年	馬公市烏崁里36之1號	0924 676 865	
理事	謝和鐘	男	33.12.01.	107/03/07	3年	馬公市民生路273號	0910 834 626	
理事	魯惠良	男	37.08.13.	107/03/07	3年	馬公市中華路61號3樓	0919 237 536	
理事	吳振宙	男	50.08.04.	107/03/07	3年	馬公市成功街109巷7號	0921 202 838	
理事	陳君誠	男	39.08.10.	107/03/07	3年	馬公市西文里38之22號	0988 820 112	
理事	陳麗杏	女	67.07.26.	107/03/07	3年	馬公市中華路61號3樓	0966 654 951	
理事	丁妃儀	女	66.12.11.	107/03/07	3年	馬公市東文里文學路299號	0910 720 775	
常務監事	顏神靠	男	38.06.26.	107/03/07	3年	澎湖縣望安鄉中社村131號	0932 846 918	
監事	陳友波	男	53.03.17.	107/03/07	3年	澎湖縣七美鄉南港村11鄰19之6號	0928 370 389	
秘書長	洪會益	男	45.02.16.	107/03/07	3年	馬公市烏崁里45之2號	0937 604 489	
財務長	蘇小郁	女	71.12.19	107/03/07	3年	馬公市中正路21號一樓	0989 813 899	



澎湖縣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府社行字第 1010028430 號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

准予立案 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成立日期：77年4月25日（更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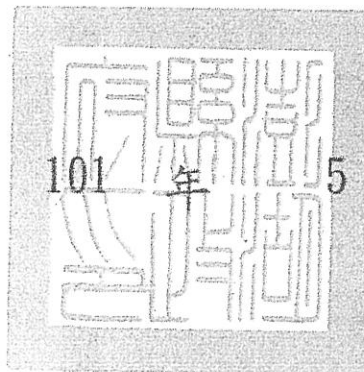
會址所在地：澎湖縣馬公市烏坎里45-2號

縣長

王乾發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榮譽觀護人基本資料表

學歷：☐初級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申請日期：2007年11月12日

出生年月日：民國 43 年 2 月 18 日

身分證字號：810048588

通訊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海墘區海墘里



聯絡電話：0937304469

服務處：飲食學系

☒ 護士

電話：住家電話：09-9010091

☐ 會計

e-mail: X10048588@yanoc.com.tw

一、服務單位：

二、職務：

三、地址：

電話：

最高學歷：專職畢業

☒ 畢業 ☐ 肄業 ☐ 就學中

工作：砂石場負責人

經歷：馬公市後衛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曾任或現任：

工、社會公益服務：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秘書長

熱心服務：澎湖縣警察之友會副總幹事

應聘方式

具備以下條件

☒ 本人志願登記

☐ 經 推薦

☐ 經榮譽觀護人 推薦

☐ 其他

☒ 已完成基礎訓練（請檢附基礎訓練證書）

☐ 具有教師證

☐ 具有其他證照，請填寫：_____

☒ 可協助辦理社區預防宣導活動

☐ 可協助辦理團體輔導活動

服務項目：☐ 可協助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

☒ 可協助辦理社區治安防範事務

☐ 其他：請說明：_____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榮譽觀護人基本資料表

聘任類別：☐續聘 ☒新任 ☐增聘 ☐儲備

申請日期：101年12月19日

姓名

高小玲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71年11月20日

身分證字號

R223326844

通訊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民生路215-1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989831899

住家電話：(06)9276969

飲食需求

☒葷食

☐素食

e-mail

現職單位

一、服務單位：米高福源 榮光福源

二、職務：

三、地址：

電話：

最高學歷

高中

(畢業、肄業、就學中)

工作經歷

曾任或現任志
工、社會公益服
務經歷

媽宮鄉公會會長、村園義廚、愛心站志工

應聘方式

☒本人志願登記

☐經

☐經榮譽觀護人

☐其他

推薦

推薦

具備以下條件

☐已完成基礎訓練(請檢附基礎訓練證書)

☐具有教師證

☐具有其他證照，請填寫：()

服務項目

☒可協助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可協助辦理團體輔導活動

☐可協助輔導教化保護管束人事宜

☐可於地檢署值班協助行政事務

☐其他(請說明)：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章程

103 年 03 月 24 日修訂、106 年 03 月 21 日修訂
107 年 03 月 07 日修訂、108 年 03 月 06 日修訂
109 年 03 月 30 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之宗旨以結合社會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政府推展成年人觀護業務，倡導全民守法運動，奠定社會安寧，增進全民福祉之社會福利團體。
- 第三條：本會以澎湖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

第二章 任 務

-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倡導全民知法、守法、崇法運動。
 - 二、結合社會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協助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推展觀護業務。
 - 三、有關本會會員之講習及聯繫事項。
 - 四、有關觀護學術、方法、技巧之研究及刊物之出版等有關事項。
 - 五、其他與本會有關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五條：凡中華民國公民在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內有住居所，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且贊同本會宗旨，思想純正、品行端正，對觀護工作有志趣與熱忱，而且具有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榮譽觀護人(含團體榮譽觀護人)資格者，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方得成為本會會員。
-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三種：

一、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每一團體指派一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三、贊助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填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交贊助費者。

第七條：本會會員之權利：

一、享有本會集會時之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享有本會所有福利。

四、贊助會員享有發言權及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但無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權。

第八條：本會會員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三、維護本會之宗旨與會譽

四、協助本會推展有關觀護工作。

五、按時繳納會費。

第九條：本會會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理事會審核報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應即除名：

一、喪失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榮譽觀護人資格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經宣告禁治產者。

四、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響本會會譽者。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由理事會代行職權。

第十一條：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並以得票數次多者三人為候補理事，一人為候補監事，遇有理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十二條：本會置常務理事三人、常務監事一人，分別由理、監事互選之。

第十三條：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第十四條：本會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理事會得就本縣內或旅外同鄉素孚眾望人士，聘為本會義務顧問，以利本會會務推動。顧問之遴聘資格，需具備品行端正，熱心公益，且不得有違法行為或不良記錄，致生損害司法形象者。

第十六條：本會設置秘書長及財務長各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秘書長及財務長承理事長之命負責處理會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若干組別，以推展會務。各組之名稱及事務之分配由理事會議決後另訂之。

第五章 職 權

第十八條：本會會員大會職權如左：

- 一、本會年度工作計畫。
- 二、確定本會計年度預算。
- 三、選舉理、監事。
- 四、審議理、監事會之工作報告。
- 五、制定及修訂本章程。
- 六、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依據本會宗旨及任務推展會務。
- 二、召開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
- 三、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及交辦事項。
- 四、敦聘顧問及名譽職位人選之審議。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廿條：本會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及交辦事項。
- 二、督促各組業務之推行。
- 三、襄助理事長處理日常事務。

第廿一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 二、主持會員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
- 三、召開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及其臨時會。
- 四、召開及主持理、監事聯席會議。
- 五、本會秘書長、財務長之提名權。

第廿二條：本會之監事會職權如左：

- 一、監督會員履行會章事項。
- 二、監察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
- 三、本會預決算及經費收支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之監察事項。

第廿三條：本會常務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監事會議。
- 二、執行監事會授權事項。
- 三、監察會務推展情形。
- 四、監察會務收支情形。

第六章 會 議

第廿四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廿五條：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修改章程、解散本會須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第廿六條：本會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如理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經理事三分之一之建議或監事會之函

請，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理、監事聯席會議，以上各種會議均以理事長為主席，如理事長因故不克出席時，除理監事聯席會議以常務監事為主席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廿七條：本會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並為主席。

第廿八條：理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章 經 費

第廿九條：本會經費之來源：

一、會員入會費：

1 個人會員：每人新臺幣貳佰元整。

2 團體會員：每團體新臺幣貳仟元整。

二、會員常年會費。

1 個人會員：每人每年新臺幣伍佰元整。

2 團體會員：每團體每年新臺幣伍仟元整。

三、樂捐款。

四、理、監事職務捐款。

五、政府補助。

六、基金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卅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一條：本會之預（決）算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前（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預（決）算表，送請監事會審核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卅二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慈善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會各項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理事會審查後，提請會員大會決議修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第三章第五條之規定於 104 年 06 月 30 日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第四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於 107 年 03 月 07 日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第二章第四條、第三章第五條，第九條、第七章第廿九條之規定於 108 年 03 月 06 日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第四章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於 109 年 03 月 30 日開始實施。